

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有限公司、易第优有限	指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易第优、北京易第优、易第优股份	指	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童喜同心	指	北京童喜同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童喜教育	指	北京童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第优	指	上海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育青	指	上海育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易第优	指	广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兄弟连	指	沈阳兄弟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易第优	指	郑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易第优	指	济南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越凡	指	杭州越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兄弟连	指	成都兄弟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盈捷	指	南京盈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	指	北京青山绿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大地	指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易互娱	指	北京优易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超能时光	指	北京超能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萌达科谷	指	北京萌达科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杭州华图	指	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玖富时代	指	北京玖富时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沐屿科技	指	北京沐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达内科技	指	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传智播客	指	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千峰教育	指	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华图教育	指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侨教育	指	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博为峰	指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专业词汇：

简称		释义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与信息相关的技术。
PHP	指	Hypertext Preprocessor，中文名为超文本预处理器，是一种通用的服务器端开源脚本语言。
UI	指	User Interface，即用户界面的简称。
HTML	指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即超文本标记语言或超文本链接标示语言。
HTML5	指	HTML 的一种版本
云计算	指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Unity/ Unity3D	指	一种应用程序开发引擎
安卓	指	一种智能手机操作系统
iOS	指	一种智能手机操作系统
机器人	指	由生产厂商专门开发的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的机器人成品、套装或散件。它除了机器人机体本身之外，还有相应的控制软件和教学课本等。
机器人培训	指	通过组装、搭建、运行机器人，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培养学员综合能力的一种培训。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超范围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职业技术培训、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当前存在一家子公司上海易第优超范围经营的情形，主要体现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没有“培训”相关业务的内容。

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未涉及现行法律法规设置前置审批或许可要求的范围，无需取得办学许可或其他行政许可，虽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规范措施，但仍存在被工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引进和培养，虽然公司目前在 PHP 培训方面人才储备较为充足，但能否持续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并在逐步扩展的 H5、UI 等新兴编程语言培训中凝聚优秀师资人才，对提升和保持公司综合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优秀讲师等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单一导致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及收入来源主要集中于 IT 培训领域中的 PHP 培训，报告期内 PHP 培训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0%左右。虽然公司注重研发新的课程，调研市场需求以及寻找新的市场机遇，成功开发了 HTML5、UI、安卓、iOS 等热门课程，但目前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仍然存在；此外，若未来 PHP 相关技术被市场边缘化或淘汰，也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的冲击。

四、经营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近年公司在全国增设了多家子公司，并增设了多种培训课程。虽然有助于提

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但招生规模、营运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教学场所的分散可能会带来教学质量下降、管理难度提高、教学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商业模式被模仿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培训过程中积累了一系列具有自主创新性的培训方法和经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授课及人才培养等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在被市场竞争者了解之后可能会被模仿或复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有 2 处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已经积极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且实际控制人李超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相关的租赁合同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并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虽然公司的经营并不对上述房产产生重大依赖，但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超与金石灏訥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包含“业绩目标”的承诺，若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金石灏訥有权要求李超以现金对金石灏訥进行补偿。

股东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与杭州华图签订了《增资协议的补充约定》，其中对公司“业绩与挂牌”事项进行了约定，若业绩目标不能实现或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需以现金对杭州华图进行补偿。

虽然依据约定上述业绩及挂牌承诺不能实现的补偿方式均为现金支付，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李超因现金不足而处置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超范围经营风险	5
二、人才流失风险	5
三、业务单一导致的经营风险	5
四、经营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5
五、商业模式被模仿的风险	6
六、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风险	6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5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0
五、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75
六、公司商业模式	75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及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10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06
七、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1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8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3
二、审计报表.....	11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3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1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3
九、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9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5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DU (Beijing) Education Consult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4,084,190.00 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西路 29 号二层 203 室

邮编：100097

电话：010-57290369

网址：[http:// www.itxdl.cn](http://www.itxdl.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咏泽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教育（P82）”；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教育（P82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教育（P8299）”。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日用品、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IT 职业技术培训、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1595742N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易第优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4,084,190 股
挂牌日期	【】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超承诺，其在易第优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作为发起人股东，李超、李明、高洛峰、萌达科谷、青山绿水、潍坊大地、张晓光、李剑华和贾海峰承诺：自易第优完成股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易第优的股份，也不由易第优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李剑华和贾海峰承诺：在担任易第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易第优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易第优股份。

李超、李明、高洛峰和萌达科谷在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对其所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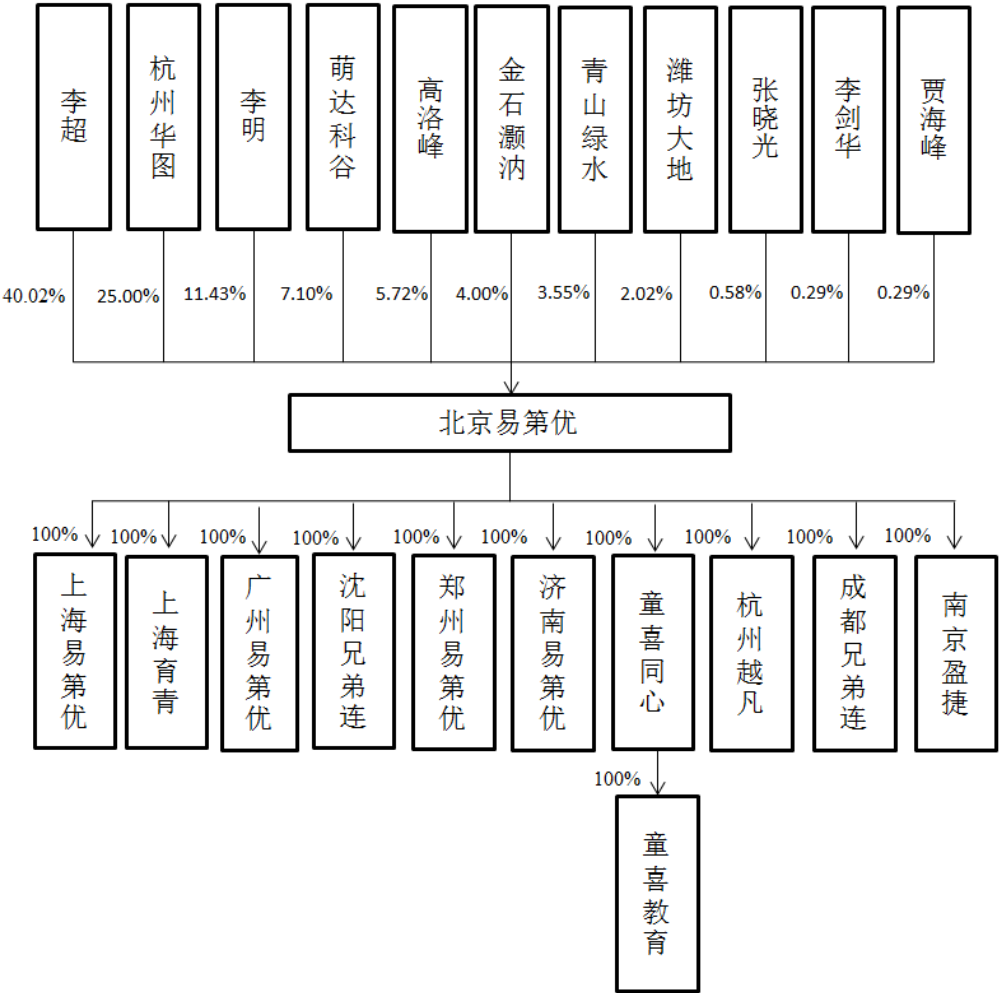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和承诺以外，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其它承诺和安排。

公司由易第优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整体变更，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李超	5,636,000	40.02	否	-
2	杭州华图	3,520,822	25.00	否	3,520,822
3	李明	1,610,000	11.43	否	-
4	萌达科谷	1,000,000	7.10	否	-
5	高洛峰	805,000	5.72	否	-
6	金石灏纳	563,368	4.00	否	563,368
7	青山绿水	500,000	3.55	否	-
8	潍坊大地	285,000	2.02	否	-
9	张晓光	82,000	0.58	否	-
10	李剑华	41,000	0.29	否	-
11	贾海峰	41,000	0.29	否	-
合计		14,084,190	100.00	-	4,084,190

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11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李超	5,636,000	40.02	自然人	净资产	否
2	杭州华图	3,520,822	25.00	有限合伙	货币	否
3	李明	1,610,000	11.43	自然人	净资产	否
4	萌达科谷	1,000,000	7.10	有限合伙	净资产	否
5	高洛峰	805,000	5.72	自然人	净资产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6	金石灏纳	563,368	4.00	法人	货币	否
7	青山绿水	500,000	3.55	法人	净资产	否
8	潍坊大地	285,000	2.02	法人	净资产	否
9	张晓光	82,000	0.58	自然人	净资产	否
10	李剑华	41,000	0.29	自然人	净资产	否
11	贾海峰	41,000	0.29	自然人	净资产	否
合计		14,084,190	100.00	-	-	-

上述股东中，李超等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李超，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获大连交通大学计算机系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香港即时科研集团北京公司讲师、华北区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华育国际教育集团 IT 教育教学主管、总监；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明，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0 年获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系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 UNIX 用户协会讲师兼项目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香港即时科研集团教学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康盛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负责有限公司教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工作，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高洛峰，男，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教研中心总监。2004 年大连商务职业学院计算机系专科毕业；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大连科特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香港即时科研集团副校长；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有限公司教研中心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教研中心总监。

4、张晓光，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成人教育部总经理。2001 年黑龙江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系专科毕业；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哈尔滨杨帆计算机培训学校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7年10月任CEAC国家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教学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普华汇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总监；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成人教育事业部总经理，自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成人教育事业部总经理。

5、李剑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及业务中心总监。2000年沈阳大学材料工程系专科毕业；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沈阳机床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从事沈阳95105114外呼中心信息台网站业务推广业务；2003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香港即时科研集团北京分公司讲师；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华育国际教育集团讲师、校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内蒙古大学EMBA培训招生经理；2012年2月开始任公司业务中心总监。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业务中心总监。

6、贾海峰，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兼市场中心总监。2006年获太原科技大学计算机与科学技术系、经济学系双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天津恩惠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康盛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自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自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市场部经理。

除上述自然人股东外，股东杭州华图、青山绿水、潍坊大地、金石灏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7、杭州华图

名称	杭州华图宏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F8U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4-26
营业期限	2016-04-26 至长期有效
住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华图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华图宏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注：杭州华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此杭州华图已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承诺“自本企业设立以来，对外投资所用资金均系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从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设立投资基金，本企业亦非以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资产也并未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本企业无需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若本企业未来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设立投资基金，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萌达科谷

名称	北京萌达科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97628R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西路 29 号 2 层 204
法定代表人	李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 2035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2 月 02 日至 2035 年 02 月 01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超	0.686	68.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明	0.196	19.60	有限合伙人
3	高洛峰	0.098	9.80	有限合伙人
4	张晓光	0.01	1.00	有限合伙人

5	贾海峰	0.005	0.50	有限合伙人
6	李剑华	0.00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注：萌达科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此萌达科谷已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承诺“自本企业设立以来，对外投资所用资金均系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从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设立投资基金，本企业亦非以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资产也并未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本企业无需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若本企业未来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设立投资基金，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青山绿水

名称	北京青山绿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859771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1日至2061年05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4层3-3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青山绿水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宇	510.00	51.00
2	范丽珺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青山绿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此青山绿水已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承诺“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对外投资资金均系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从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设立投资基金，本公

司亦非以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资产也并未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无需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若本公司未来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设立投资基金，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潍坊大地

名称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6894538340
法定代表人	左鹏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新昌北路 526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大地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左鹏	500.00	50.00
2	左翔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潍坊大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此潍坊大地已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承诺：“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对外投资资金均系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从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设立投资基金，本公司亦非以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资产也并未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无需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若本公司未来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设立投资基金，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金石灏纳

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0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金石灏纳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	100.00
合计		80,500.00	100.00

注：金石灏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对此金石灏纳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1、本企业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2、本企业投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公开/非公开募集的情形。3、本企业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李超，其直接持有公司 40.02%的股份，通过萌达科谷控制公司 7.10%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认定李超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超。实际控制人认

定理由：李超直接持有公司 40.02%的股份，并通过实际控制萌达科谷持有公司 7.10%的股份。

李超与李明、高洛峰、萌达科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李超、李明、高洛峰和萌达科谷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公司 64.27%的股份。李明、高洛峰和萌达科谷承诺，作为公司的股东，各方在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均与李超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改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此外，李超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综上，李超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认定李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萌达科谷的合伙人为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其中，李超出资比例为 68.60%，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萌达科谷，李超与萌达科谷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公司股东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与杭州华图签订了《增资协议的补充约定》，其中对公司“业绩与挂牌”事项进行了约定：如果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2,500 万元，并且公司 2016 年销售现金流入低于 15,000 万元，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同意按照业绩目标完成的比例较高者，将相应差额资金支付给杭州华图。如果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需将 100 万元资金支付给杭州华图。（由于政府方面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

公司股东李超与金石灏纳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业绩目标”李超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若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金石灏纳有权要求李超按照以下公式以其持有的现金对金石灏纳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的金额= $[(\text{承诺利润}-\text{实际利润})/\text{承诺利润}] \times \text{金石灏纳认购股款}$

（六）股东的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各股东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 6 个自然人、2 个有限合伙企业和 3 个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和变更

1、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4 月 12 日，自然人李超制定《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50 号北大资源东楼 1212 室；经营范围是：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由股东一次性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李超缴纳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4 月 11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7）第 5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李超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2 日，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120888）。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超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李超作出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9 万元，由李明认缴出资额 2.86 万元，高洛峰认缴出资额 1.43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6 日，海淀区工商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比例(%)
1	李超	10.00	10.00	货币	70.00
2	李明	2.86	-	货币	20.00
3	高洛峰	1.43	-	货币	10.00
合计		14.29	10.00	-	100.00

公司在存续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通过本次工商变更进行了解除。

（1）因李明在业界的人脉资源丰富，行业影响力强，以及在市场营销方面的突出能力，2008 年 8 月 30 日经口头商定，李超以 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易第优有限 20% 的股权转让给李明，以邀请李明加入易第优有限共谋发展。李明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以现金方式向李超支付转让价款 2 万元。

（2）因高洛峰在授课、教研、管理、培养新讲师等方面的突出能力，2008年8月30日经口头商定，李超以1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易第优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高洛峰，以期共谋发展。高洛峰于2008年10月31日以现金方式向李超支付转让价款1万元。

（3）上述转让并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李明和高洛峰的股权一直是由李超代持。直至2015年下半年，公司开始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并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项，各方均希望将李超所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本人名下。公司委托北京诚昭伟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代办人员代为办理股权代持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按照当事人的真实意图，本次应办理李超向李明和高洛峰转让其代为持有公司20%、1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李超、李明、高洛峰三人的出资额应分别为7万元、2万元及1万元，但在工商登记代办人员的指引下，李超、李明、高洛峰三人签署了李明和高洛峰向公司增资合计4.29万元的书面材料并在工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变更后三人认缴出资分别为：10.00万元、2.86万元、1.43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70%、20%、10%。

虽然办理的增资登记不符合当事人的真实意图，但是鉴于变更后的股权比例符合事实，李超、李明和高洛峰三人未提出其他异议，并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及相关确认函。

（4）李超、李明、高洛峰三人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李超、李明、高洛峰关于委托持股事宜的确认函》。

2015年7月20日，三人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在协议中重新确认了2008年的口头协议及价款支付等情况，并约定按转让完成后确认的股权结构同比例向公司增资，缴足已认缴的出资额，即分别为：10.00万元、2.86万元、1.43万元。由此，李超需补缴3.00万元、李明需补缴0.86万元、高洛峰需补缴0.43万元。在2015年11月三人实缴的4.29万元出资中，李明补缴0.86万元，另有2万元由李超以李明的名义汇入公司；高洛峰补缴0.43万元，另有1万元由李超以高洛峰的名义汇入公司。

至此，李超、李明及高洛峰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予以解除。

于 2016 年 3 月李超、李明、高洛峰三人签署的《李超、李明、高洛峰关于委托持股事宜的确认函》中，各方确认：

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各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易第优有限其他股东的权益。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李超、李明、高洛峰均为所持有易第优有限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3、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 85.71 万元出资额由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李剑华、贾海峰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李超以货币方式出资 58.60 万元，李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16.74 万元，高洛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8.37 万元，张晓光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李剑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0.50 万元，贾海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0.50 万元。

其中，关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决议如下：

鉴于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三人自加入公司以来，工作能力突出，在各自工作岗位为公司业务发展作出杰出的贡献。现经公司执行董事提议，为确保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对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三人实施股权激励，即以公司注册资本平价作价认缴公司部分新增出资而成为公司股东。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澳诚验字（2015）第 B085 号”《验资报告》，对 2015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和 2015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情况一并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9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海淀区工商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超	68.60	68.60	货币	68.60
2	李明	19.60	19.60	货币	19.60
3	高洛峰	9.80	9.80	货币	9.80
4	张晓光	1.00	1.00	货币	1.00
5	李剑华	0.50	0.50	货币	0.50
6	贾海峰	0.50	0.5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4、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 108.518719 万元，新增 8.518719 万元出资额分别由青山绿水、潍坊大地以货币方式出资，青山绿水投资总额为 84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 5.42593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834.574064 万元；潍坊大地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 3.09278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496.907217 万元。

2016 年 3 月 8 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澳诚验字（2016）第 B021 号”《验资报告》，对潍坊大地和青山绿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8.518719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8.518719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8.51871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超	68.60	68.60	货币	63.22
2	李明	19.60	19.60	货币	18.06
3	高洛峰	9.80	9.80	货币	9.03
4	张晓光	1.00	1.00	货币	0.92
5	李剑华	0.50	0.50	货币	0.46
6	贾海峰	0.50	0.50	货币	0.46

7	青山绿水	5.425936	5.425936	货币	5.00
8	潍坊大地	3.092783	3.092783	货币	2.85
合计		108.518719	108.518719	-	100.00

5、2016年5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为了稳定公司创始团队及核心员工的股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和李剑华决定将各自所持的公司股权的一部分转让至萌达科谷，转让完成后萌达科谷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和李剑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6.8600%、1.9006%、0.9800%、0.1000%、0.0500%和 0.0500%的公司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萌达科谷。

2016年5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转让进行了登记备案。

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构成、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超	61.161150	56.36
2	李明	17.471514	16.10
3	萌达科谷	10.851872	10.00
4	高洛峰	8.735757	8.05
5	青山绿水	5.425936	5.00
6	潍坊大地	3.092783	2.85
7	张晓光	0.889853	0.82
8	贾海峰	0.444927	0.41
9	李剑华	0.444927	0.41
合计		108.518719	100.00

（二）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4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C420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北京易第优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为 19,114,138.29 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69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0,214,053.49 元，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审计值。

2016 年 4 月 15 日，易第优有限通过第五届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全体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合计 1000 万股，并以此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李剑华、贾海峰、萌达科谷、青山绿水和潍坊大地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6 年 5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设立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1595742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超	5,636,000	净资产	56.36
2	李明	1,610,000	净资产	16.10
3	萌达科谷	1,000,000	净资产	10.00
4	高洛峰	805,000	净资产	8.05
5	青山绿水	500,000	净资产	5.00

6	潍坊大地	285,000	净资产	2.85
7	张晓光	82,000	净资产	0.82
8	贾海峰	41,000	净资产	0.41
9	李剑华	41,000	净资产	0.41
合计		10,000,000	-	100.00

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份公司股本系由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1、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杭州华图向易第优股份认缴货币出资12,500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352.0822万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2.082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52.0822万元，各股东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超	5,636,000	净资产	41.68
2	杭州华图	3,520,822	货币	26.04
3	李明	1,610,000	净资产	11.91
4	萌达科谷	1,000,000	净资产	7.40
5	高洛峰	805,000	净资产	5.95
6	青山绿水	500,000	净资产	3.70
7	潍坊大地	285,000	净资产	2.11
8	张晓光	82,000	净资产	0.61
9	贾海峰	41,000	净资产	0.30
10	李剑华	41,000	净资产	0.30
合计		13,520,822	-	100.00

2016年6月1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6]第16A194936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5月13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杭州华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2.082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352.0822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352.0822万元。

2016年6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登记备案。

2、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金石灏纳认缴货币出资1,400.00万元认购公司普通股56.3368万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6.336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08.4190万元，各股东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超	5,636,000	净资产	40.02
2	杭州华图	3,520,822	货币	25.00
3	李明	1,610,000	净资产	11.43
4	萌达科谷	1,000,000	净资产	7.10
5	高洛峰	805,000	净资产	5.72
6	金石灏纳	563,368	货币	4.00
7	青山绿水	500,000	净资产	3.55
8	潍坊大地	285,000	净资产	2.02
9	张晓光	82,000	净资产	0.58
10	贾海峰	41,000	净资产	0.29
11	李剑华	41,000	净资产	0.29
合计		14,084,190	-	100.00

2016年6月1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6]第16A194937号”《验资报告》，对金石灏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3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金石灏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6.336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408.419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408.4190万元。

2016年6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关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的合法性说明

2016年3月李超、李明、高洛峰三人签署的《李超、李明、高洛峰关于委

托持股事宜的确认函》中将股权代持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依据 2008 年 8 月 30 日的转让协议，李超真实持有易第优有限 70% 股权，李超代李明持有易第优有限 20% 股权；李超代高洛峰持有易第优有限 10% 股权。2015 年 7 月，李超、李明、高洛峰以 0 元转让的形式对代持进行了解除；同时，李超、李明、高洛峰对易第优有限进行增资。

1、在前述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与受托人均适当履行了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委托持股关系中的义务，享受了自己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侵害对方权益的行为。

2、至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时，涉及易第优有限股权事宜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清楚，委托人与受托人对此无任何异议，今后各方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委托持股及出资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3、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李超、李明、高洛峰均为所持有易第优有限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4、委托人与受托人确认其知悉易第优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计划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承诺并保证未在上述委托代持的股权上设置有任何质押或者第三方权益。

5、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各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易第优有限其他股东的权益。

6、以上内容，如有不实或因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和受托人本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李超、李明和高洛峰就有限公司期间的股权代持情况接受了主办券商和律师的访谈，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予以确认，并在《李超、李明、高洛峰关于委托持股事宜的确认函》中签字确认。

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非法目的，故有限公司期

间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合法有效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事实清楚，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对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相关规定；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上海易第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1188弄5、6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软件科技、多媒体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上海易第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第优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公司设立

2013年5月15日，股东李超、李明、高洛峰签署了《上海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超。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1188弄5、6号301室。经营范围：在软件科技、多媒体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013年6月6日，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弘验（2013）02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5日，上海易第优收到股东李超、李明、高洛峰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3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8076493374J）。

2、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15日，上海易第优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上海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议内容：同意股东李超、李明、高洛峰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易第优的出资额7.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无偿转让给易第优有限。

2015年12月28日，上海易第优取得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8076493374J的《营业执照》。

3、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子公司上海易第优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李超、李明、高洛峰及易第优有限在2016年2月25日签署的《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李超、李明、高洛峰关于委托持股事宜的确认函》中确认：2013年8月30日，易第优有限真实持有上海易第优100.00%股权，李超、李明、

高洛峰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为持有上海易第优 70.00%、20.00%、10.00%股权；2015 年 12 月 15 日，李超、李明、高洛峰与易第优有限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解除；委托人与受托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李明、李超、高洛峰与易第优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超将其持有的上海易第优 70%股权无偿转让给易第优有限，李明将其持有的上海易第优 20%股权无偿转让给易第优有限，高洛峰将其持有的上海易第优 10%股权无偿转让给易第优有限；至此，上海易第优的股权转至实际出资人易第优有限名下，双方的代持关系随即解除。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易第优有限为上海易第优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4、公司业务

上海易第优主要业务是 IT 职业技术培训，公司的培训课程主要包括：PHP 程序员培训、UI 设计师培训、HTML5 培训、云计算架构师培训、Unity 手游培训、安卓工程师培训、iOS 工程师培训等。

5、公司治理

上海易第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并依照章程合法合规经营。上海易第优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北京易第优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目前执行董事为李超；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上海易第优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6、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上海易第优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上海育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上海育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育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浦卫公路6301号第八幢163室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上海育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第优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设立

2015年9月15日，上海育青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上海育青并通过了《上海育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超。出资人：易第优有限。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1188弄5、6号302室。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28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6）第16A0657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7日，上海育青收到股东易第优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5年10月23日，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MA1G305E6U），准予设立登记。

2、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育青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业务

上海育青并未实际经营。

4、公司治理

上海育青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育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育青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北京易第优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目前执行董事为李超；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目前监事为于晓春；上海育青设经理一名，目前经理为张晓光；上海育青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上海育青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广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广州易第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宦溪西路12号A312房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共关系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0日至2017年1月8日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广州易第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第优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设立

2015年3月10日，广州易第优股东签署了《广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光。认缴出资人：李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宦溪西路 12 号 A312 房。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共关系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2015 年 3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31416481Q）。

2、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州易第优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决议内容：同意股东李超将其持有的广州易第优的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易第优有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6）第 16A0657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广州易第优收到股东易第优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6 年 1 月 18 日，广州易第优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0106331416481Q 的《营业执照》。

3、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子公司广州易第优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李超与易第优有限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李超、李明、高洛峰关于委托持股事宜的确认函》中确认：易第优有限真实持有广州易第优 100%的股权，李超代易第优有限持有广州易第优 100%的股权，李超仅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易第优有限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2015 年 10 月 30 日，李超与广州易第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超将其在广州易第优的出资 1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易第优有限。委托人与受托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李超与易第优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超将其持

有的广州易第优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易第优有限，至此，广州易第优的股权转至实际出资人易第优有限名下，双方的代持关系随即解除。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易第优有限为广州易第优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4、公司业务

广州易第优主要业务是成人计算机 IT 职业技术培训，公司的培训课程主要包括：PHP 程序员培训、UI 设计师培训、HTML5 培训、云计算架构师培训、Unity 手游培训、安卓工程师培训、iOS 工程师培训等。

5、公司治理

广州易第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广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易第优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北京易第优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目前执行董事为李超；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目前监事为刘安；目前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6、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广州易第优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沈阳兄弟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沈阳兄弟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兄弟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9号科技大厦1单元16层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华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沈阳兄弟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第优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设立

2015年7月18日，沈阳兄弟连股东签署了《沈阳兄弟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剑华。出资人：易第优有限。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9号科技大厦1单元16层19号。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015年7月27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13000025770）。

2016年3月28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6）第16A0657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7日，沈阳兄弟连收到股东易第优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阳兄弟连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业务

沈阳兄弟连主要业务是IT职业技术培训，公司的培训课程主要包括：PHP程序员培训、UI设计师培训、HTML5培训、云计算架构师培训、Unity手游培训、安卓工程师培训、iOS工程师培训等。

4、公司治理

沈阳兄弟连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沈阳兄弟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兄弟连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北京易第优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目前执行董事为李剑华；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目前监事为刘剑桥；沈阳兄弟连目前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沈阳兄弟连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郑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郑州易第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和优胜北路向西50米芯互联电子大厦南楼1609室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
营业期限	自2015年12月23日至长期有效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郑州易第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第优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设立

2015年12月17日，郑州易第优股东签署了《郑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超。出资人：易第优有限。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和优胜北路向西50米芯互联电子大厦南楼1609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

2016年3月28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6）第16A0657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9日，郑州易第优收到股东易第优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5年12月2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62LF74）。

2、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州易第优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业务

郑州易第优主要业务是IT职业技术培训。培训课程主要包括：PHP程序员培训、UI设计师培训、HTML5培训、云计算架构师培训、Unity手游培训、安卓工程师培训、iOS工程师培训等。

4、公司治理

郑州易第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郑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依照章程合法合规经营。郑州易第优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北京易第优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郑州易第优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等规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目前执行董事为李超；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目前监事为轩会芳；郑州易第优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郑州易第优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济南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济南易第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4527号201-2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盈利性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3月30日至长期有效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	-------------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济南易第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第优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设立

2016年3月25日，济南易第优股东签署了《济南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超。出资人为易第优有限。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4527号201-204室。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学历短期企业管理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9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6）第16A1693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04月26日，济南易第优收到股东易第优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2016年03月30日，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3C89PW2W）。

2、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济南易第优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业务

济南易第优主要业务是成人计算机IT职业技术培训，培训课程主要包括：PHP程序员培训、UI设计师培训、HTML5培训、云计算架构师培训、Unity手游培训、安卓工程师培训、iOS工程师培训等。

4、公司治理

济南易第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济南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济南易第优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北京易第优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执

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目前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超；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目前监事为张晓光；济南易第优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济南易第优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北京童喜同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并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童喜同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童喜同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西路29号二层201、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筹备、策划、组织展览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23日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童喜同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第优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设立

2014年10月23日，童喜同心股东签署《北京童喜同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洛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西路29号二层201、202、203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筹备、策划、组织展览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016年3月28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6）第16A0657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1日，童喜同

心收到股东高洛峰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4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8284015D）。

2、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童喜同心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股东高洛峰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易第优有限。

2015 年 9 月 1 日，高洛峰与易第优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洛峰将其持有的童喜同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易第优有限。

3、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子公司童喜同心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高洛峰与易第优有限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李超、李明、高洛峰关于委托持股事宜的确认函》中确认：易第优有限真实持有童喜同心 100.00%股权，高洛峰仅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易第优有限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2015 年 9 月 1 日，高洛峰与易第优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高洛峰将其在童喜同心的出资 1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易第优有限。至此，童喜同心的股权转至实际出资人易第优有限名下，双方的代持关系随即解除。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易第优有限为童喜同心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4、公司业务

童喜同心主要业务是开设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方面的课程。课程主要通过机械、电子、编程相结合的教学内容培养学员的逻辑分析能力和动手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学员的年龄、知识背景、接受能力等条件提供定制化的培训课程。

5、公司治理

童喜同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北京童喜同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童喜同心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北京易第优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目前执行董事为李明；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目前监事为高洛峰；童喜同心目前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6、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童喜同心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北京童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并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童喜教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童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9号院8号楼1层8-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筹备、策划、组织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20日至2034年2月19日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0日

根据童喜教育工商登记资料，童喜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喜同心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设立

2014年1月17日，童喜教育股东签署了《北京童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9号院8号楼1层8-2室。经营范围：教育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筹备、策划、组织展览。

2014年2月12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14）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月22日，童喜教育收到股东李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4年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080452428E）。

2、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0日，童喜教育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并修改了章程，同意股东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易第优有限的子公司童喜同心。

2015年12月24日，李明与易第优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明将其持有的童喜教育的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易第优有限。

2015年12月24日，易第优有限与童喜同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第优有限将其持有的童喜教育无偿转让给童喜同心。

以上两次转让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子公司童喜教育在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童喜教育的名义股东李明在实际出资人易第优有限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经易第优有限授权，2015年12月24日，李明与易第优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明将其在童喜教育的出资10万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易第优有限；至此，童喜同心的股权转至实际出资人易第优有限名下，双方的代持关系随即解除。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易第优有限为童喜教育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4、公司业务

童喜教育的主要业务是开设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方面的课程。课程主要通过机械、电子、编程相结合的教学内容培养学员的逻辑分析能力和动手能力。

公司可以根据学员的年龄、知识背景、接受能力等条件提供定制化的培训课程。

5、公司治理

童喜教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童喜教育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北京易第优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目前执行董事为李明；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目前监事为李超；童喜教育目前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6、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童喜教育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杭州越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杭州越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越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大街57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	于晓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软件；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以上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19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根据杭州越凡工商登记资料，杭州越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第优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设立

2016年3月30日，杭州越凡股东签署了《杭州越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晓春。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大街571幢401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

咨询；教育软件；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以上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2016年5月13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6）第16A1695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5月10日，杭州越凡收到北京易第优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016年4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7XD2PXL）。

2、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越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业务

杭州越凡主要业务是IT职业技术培训，培训课程主要包括：PHP程序员培训、UI设计师培训、HTML5培训、云计算架构师培训、Unity手游培训、安卓工程师培训、iOS工程师培训等。

4、公司治理

杭州越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杭州越凡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北京易第优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目前执行董事为于晓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目前监事为李想；执行董事于晓春决定聘任韩勇为公司经理。杭州越凡目前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杭州越凡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成都兄弟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并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成都兄弟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兄弟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1号1幢5层14号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公关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及办学）；应用软件开发；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31日至永久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根据成都兄弟连工商登记资料，成都兄弟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第优有限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设立

2016年5月31日，成都兄弟连股东签署了《成都兄弟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超。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1号1幢5层14号。经营范围：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公关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及办学）；应用软件开发；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31日，成都市武侯工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MA61W0WFXF）。

2、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兄弟连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业务

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成都兄弟连并未实际经营。

4、公司治理

成都兄弟连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成都兄弟连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北京易第优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目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超；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目前监事为黄俊；成都兄弟

连目前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成都兄弟连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一）南京盈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并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南京盈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盈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88号新驱动大厦A楼4层412室
法定代表人	于晓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软件研发；社会经济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6日

根据南京盈捷工商登记资料，南京盈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易第优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设立

2016年5月23日，南京盈捷股东签署了《南京盈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晓春。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88号新驱动大厦A楼4层412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软件研发；社会经济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26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MA1MLFLH7X）。南京盈捷股东出资及验资工作尚未办理完成。

2、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盈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业务

南京盈捷主要业务是 IT 职业技术培训，培训课程主要包括：PHP 程序员培训、UI 设计师培训、HTML5 培训、云计算架构师培训、Unity 手游培训、安卓工程师培训、iOS 工程师培训等。

4、公司治理

南京盈捷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南京盈捷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北京易第优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目前执行董事为于晓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目前监事为周宏；执行董事于晓春决定聘任孟文山为公司经理；南京盈捷目前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南京盈捷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易第优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曹圣光。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李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高洛峰，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4、张晓光，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基本

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5、曹圣光，公司董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职员职位；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长城证券部门经理职位；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绿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职位；2013年11月至今任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易第优监事会共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李剑华、贾海峰、张涛，其中李剑华为监事会主席，张涛为职工监事。监事的简历如下：

1、李剑华，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贾海峰，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张涛，公司监事，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教学部经理。2005年北京理工大学专科毕业；2008年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天海国际软件公司程序员职位；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香港即时科研集团讲师职位；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北大青鸟（天灿校区）讲师职位；自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教学部经理，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兼教学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易第优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组成，分别为李超、李明、何咏泽。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李超，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李明，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权的

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何咏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女，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华美迅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位；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吉威时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位；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儒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运营总监职位；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5,741,473.69	38,465,734.93	8,357,893.5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500,701.11	14,881,704.44	-3,805,41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500,701.11	14,881,704.44	-3,805,411.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4	13.71	-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4	13.71	-3.51
资产负债率（%）	26.76	46.82	109.68
流动比率（倍）	1.14	1.18	0.42
速动比率（倍）	1.09	1.17	0.4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280,115.67	63,563,431.25	22,233,905.14

净利润（元）	-1,381,003.33	1,358,515.71	-2,341,68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003.33	1,358,515.71	-2,341,68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1,003.33	3,815,533.52	-2,333,53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1,003.33	3,815,533.52	-2,333,530.14
毛利率（%）	43.16	57.67	52.71
净资产收益率（%）	-9.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7.76	-2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7.76	-23.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7	94.82	29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60,697.65	3,328,719.06	394,43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35	3.07	0.36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期末账面股本数为基数计算，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均采用 2016 年 2 月末的股本数进行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不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1、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12、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曾春

项目小组成员：李嵩、刘婷、程显宁、卢荻、安楠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电话：010-58698899

经办律师：陈燕生、王世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涛、付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000

经办评估师：周林、王京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日用品、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T 职业技术培训、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针对成人的计算机技术培训方面，公司目前已培训学员近万名，公司在全国拥有 11 家子公司，并开展多种业务模式。另外，对于针对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方面，公司处于起步阶段。

2014、2015、2016 年 1-2 月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3.39 万元、6,356.34 万元、1,32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1、IT 职业技术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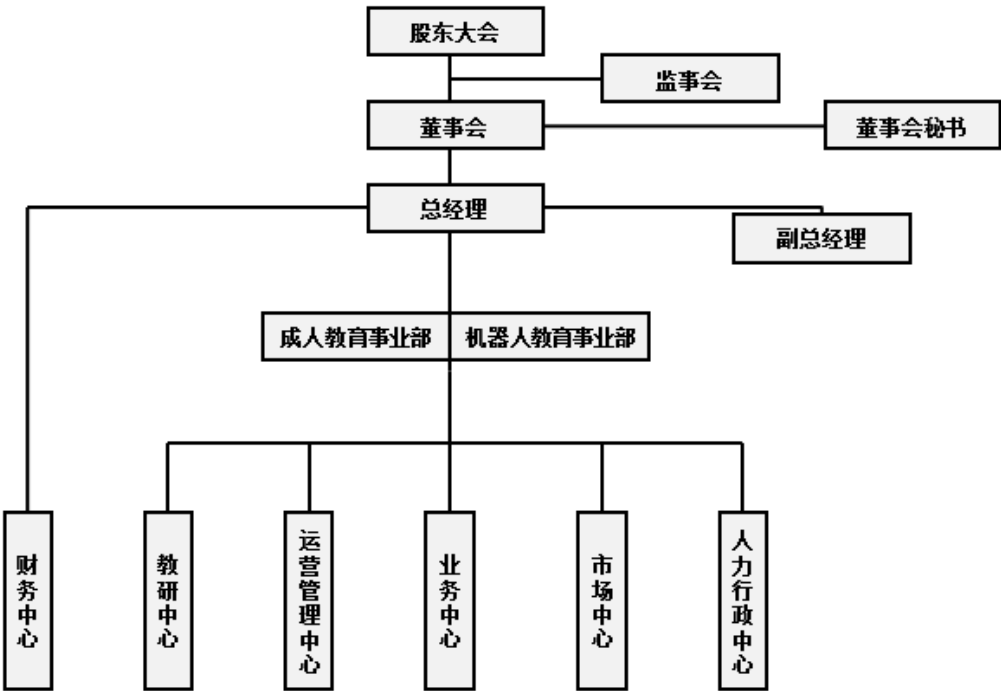
IT 职业技术培训主要为成年人提供关于信息技术技能方面的专业培训。公司的 IT 职业培训课程主要包括：PHP 程序员培训、UI 设计师培训、HTML5 培训、云计算架构师培训、安卓工程师培训、iOS 工程师培训等。以上培训产品涵盖了现在计算机与互联网行业热门的 IT 技术从业岗位，其中，公司的核心课程为 PHP 程序员培训。

2、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

公司在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以开设面授培训课程为主。课程主要通过机械、电子、编程相结合的教学内容培养学员的逻辑分析能力和动手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学员的年龄、知识背景、接受能力等条件提供定制化的培训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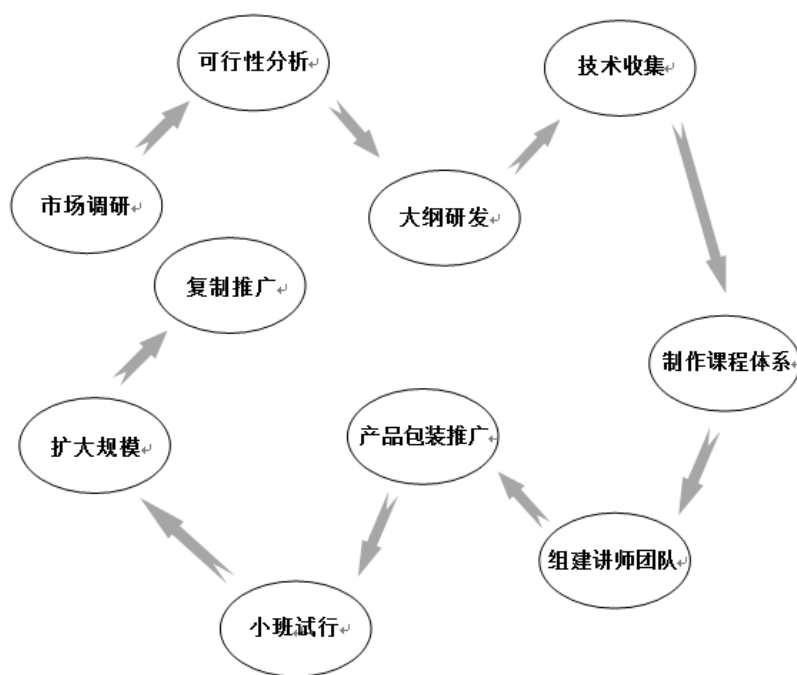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服务流程

培训服务流程如下：



1、市场调研：根据市场调研确认学科方向。

2、可行性分析：根据就业情况，讲师招聘情况，以及同行业分析，确认学科的可行性。

3、大纲研发：由教研中心对目标学科草拟概念课程内容，分析在同行业中课程内容的优劣势。

4、技术收集：根据课程大纲研发中的教学案例，将所用技术实践、测试。

5、制作课程体系：设置授课阶段，制定阶段性目标等。

6、组建讲师团队：由教研总监挑选并组建初期讲师团队。

7、产品包装推广：市场中心制作新学科网站、宣传文案、咨询 FAQ 等等。业务中心对招人人员进行培训。

8、小班试行：模拟课程试讲，并制作标准化课件（以天为单位整理课件，教学实例，练习题，教学项目等），以达到提升教学团队授课质量的目的。

9、扩大规模：在小班试行的基础上，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目标，扩大招生范围。

10、复制推广：在教学模式和市场规模成熟之后，在其他地区开设此学科。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历来重视对培训产品的更新迭代，同时结合对企业用人实际需求的调研，不断完善自身业务。经过多年的优化完善，公司在 IT 职业培训方面的教学产品和学习系统趋于成熟，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且风格独特，效果卓然，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1	学分制教学法	大规模应用
2	进阶式教学法	大规模应用
3	双师课堂教学法	大规模应用
5	素质教育法	大规模应用
6	一体化信息系统	小规模应用

1、学分制教学法

公司对于学员执行学分制管理方式，明确管理要求，对于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教学要求的学员予以扣减学分，由成人教育部监管执行。依据《培训协议》和《学员手册》，每个学员的学分满分为 100 分，学分扣减至 0 分的，公司有权对学员作出包括强制休学在内的处罚。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严格贯彻执行学分制教学法，大幅减少了培训中自制力不足等导致的散漫情况。

2、进阶式教学法

公司的课程体系设计，在广泛征集用人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每年至少更新两次。整体课程分为初级课程、项目实战研发、高级课程、毕业设计、就业指导等教学内容。对于无基础的学员可以从头学起，有一定基础的学生也可以通过阶段测试来越级学习。每阶段课程都有考试环节，每个学员都有完整的自入学到毕业的学习记录。公司的进阶式教学法目前已经应用多年，体系成熟，并且卓有成效。

3、双师课堂教学法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在面授培训方面，即采用资深讲师、项目经理、班主任三位一体的教学管理方法，资深讲师主要负责授课，项目经理负责答疑和指导，

班主任负责纪律管理及学生生活，这种方式使学员无论在学习还是生活中都得到全面的照顾。但这种模式主要弊端是资深讲师利用率较低。由于在职业培训行业中优秀师资力量较为欠缺，公司在面授模式中一个资深讲师同时只能教授一个班级。为此 2015 年，公司研发了双师课堂教学，很好的解决了面授培训的弊端。公司采用网络互动直播的方式，多地同时授课，由资深讲师与项目经理配合进行直播授课，当地每个班级各有一名实训讲师，负责答疑和指导以及讲授练习题、作业等。在拥有优质的教学配套设施以及实训讲师和项目经理人员充足的情况下，这种模式理论上可以由一个资深讲师面向多个班级同时授课，目前公司已经使用双师课堂模式同时面向 3-5 个班级进行授课。这种模式有效的提高了资深讲师的使用率，使得教学资源得以优化配置，在降低了人工成本的同时保持了优质的教学质量。

4、素质教育法

除了对学员专业技能的培养，公司也注重对学员进行素质教育。在整体的教学课程执行中，平均每两周一次的职业素质课贯穿始终。职业素质课程涵盖职场礼仪、沟通技巧、时间管理、简历编写等众多课程，皆由公司创始人、高管或业内知名人士讲解、分享、交流，帮助学员在进入职场前拥有较为清晰的职业发展目标及必备的职业素养。

5、一体化信息系统

公司目前在初步应用的一体化信息系统，系公司依据多年经营管理经验自主研发的一套多功能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可涵盖公司业务流程的各个方面，当前呼叫平台和咨询服务功能已经开始正式使用；学籍管理、考试系统、就业服务等功能目前正在开发和调试中，未来将实现全业务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完成“制度、要求、流程、管控”四位一体的标准化管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图书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图书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版合同编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拥有权力	出版单位	取得方式
1	2015CZ2393	《跟兄弟连学PHP》	易第优有限	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	电子工业出版社	转让取得

目前，李超为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为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洛峰为董事兼教研中心总监。

版权转让合同细节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版权转让合同”。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域名 15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itxdh.cn	易第优有限	2017.08.12
2	itxdh.com	易第优有限	2017.08.12
3	itxdl.cn	易第优有限	2019.07.01
4	snxdl.cn	易第优有限	2017.07.01
5	snxdl.net	易第优有限	2017.07.01
6	snxdl.com	易第优有限	2017.07.01
7	robotxdl.com	易第优有限	2019.12.05
8	jiemeilian.net	易第优有限	2017.08.12
9	jiemeilian.cn	易第优有限	2017.08.12
10	h5xdl.com	易第优有限	2016.10.12
11	guaikadaxue.com	易第优有限	2017.03.17
12	lampbrother.com	易第优有限	2019.03.14
13	brophp.com	易第优有限	2017.05.11
14	51python.com	易第优有限	2017.08.06
15	lampbrother.net	易第优有限	2019.03.14

注：上述域名正在进行注册人变更，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局已受理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人
1	第 17295830 号		服务第 41 类	易第优有限
2	第 17409350 号		服务第 41 类	易第优有限

注：上述商标正在进行注册人变更，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兄弟连 pc 操作系统教学软件 V1.0	2016SR019683	全部权利	2015.06.10	易第优有限
2	兄弟连前段 html5 教学软件 V1.0	2016SR019640	全部权利	2015.12.10	易第优有限
3	兄弟连手游应用开发教学软件 V1.0	2016SR019703	全部权利	2015.09.09	易第优有限
4	兄弟连后端开发教学软件 V1.0	2016SR019698	全部权利	2015.11.19	易第优有限
5	兄弟连移动应用开发教学软件 V1.0	2016SR019694	全部权利	2015.10.21	易第优有限
6	兄弟连数据处理教学软件 V1.0	2016SR019688	全部权利	2015.08.05	易第优有限
7	XDL 机器人编程基础培训软件 V1.0	2016SR021279	全部权利	2015.07.01	童喜同心
8	XDL 机器人语言编辑培训软件 V1.0	2016SR021322	全部权利	2015.06.11	童喜同心
9	XDL 机器人界面编程培训软件 V1.0	2016SR019558	全部权利	2015.05.07	童喜同心
10	XDL 机器人结构搭建教学软件 V1.0	2016SR019566	全部权利	2015.10.14	童喜同心
11	XDL 机器人基础拼插训练软件 V1.0	2016SR019560	全部权利	2015.08.05	童喜同心
12	XDL 机器人工业级标准件初级教学软件 V1.0	2016SR019569	全部权利	2015.12.10	童喜同心

注：上述著作权人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门的业务许可及资质，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需专门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信息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设备	7,798,281.66	1,957,012.21	5,841,269.45
合计	7,798,281.66	1,957,012.21	5,841,269.4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含电脑、桌椅等办公设备。这些资产存在单价较低、数量较多的特点，无金额或性质重大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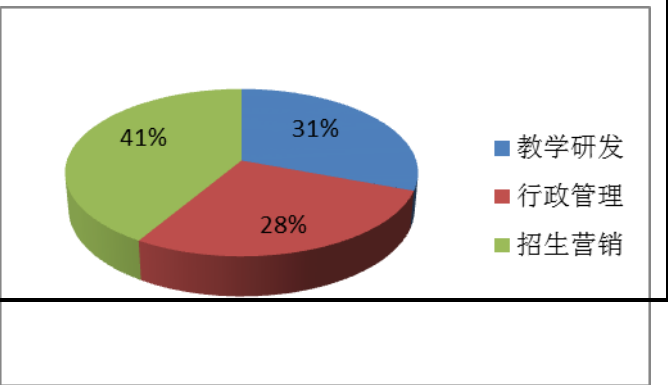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拥有房产，其经常场所全部为租赁。房屋租赁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房屋租赁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易第优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6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教学及研发	135	28.97%	
行政及管理	154	33.05%	
招生及营销	177	37.98%	

合计	466	100.00%	
----	-----	---------	--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89	40.56%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高中及中专
大专	217	46.57%	
高中及中专	60	12.88%	
合计	466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岁以下	180	38.63%	■ 25岁以下 ■ 25-34岁 ■ 35-44岁
25-34	260	55.79%	
35-44	26	5.58%	
合计	466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①李超，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②李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③高洛峰，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④张晓光，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

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⑤李剑华，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⑥贾海峰，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⑦何咏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⑧张涛，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2）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教学管理团队稳定。近两年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七）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拥有房产，其经营所需场所均为租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易第优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共 25 份，所租赁的房屋均用于办公教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费金额	租赁面积
1	历成华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村南育荣教育园区西门南侧红楼四层	2015.1.1-2017.3.31	200,000 元/年	850m ²
2	历成华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村南育荣教育园区西门南侧红楼一层	2014.9.1-2017.3.31	866,600 元/年	1980m ²
3	历成华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村南育荣教育园区西门南侧红楼三层	2015.6.1-2017.3.31	1,300,000 元/年	1980m ²

4	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10号院4号楼602室	2015.5.18-2017.6.17	399,797 元/年	802m ²
5	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10号院4号楼501室	2015.8.8-2016.8.17	42,705 元/年	90m ²
6	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10号院4号楼603、604、605、607、609、610室	2015.9.10-2016.10.9	167,973 元/年	354m ²
7	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10号院4号楼105室	2016.4.18-2017.5.17	399,797 元/年	546m ²
8	北京久佳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宏福苑小区南一区西侧青年公寓南楼1005、1006、1025共3间	2016.3.25-2016.9.24	71,666 元/年	75m ²
9	北京久佳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宏福苑小区南一区西侧青年公寓南楼6036、6040、6042、6045、6049、6052、3052、1008共8间	2016.3.8-2016.9.7	191,376 元/年	200m ²
10	北京聚金博亦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唐家岭路1号院对面	2016.1.1-2025.12.31	3,753,342 元/年	7293m ²
11	北京京西绮美服装中心	北京童喜同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西路29号二层201、201、203	2014.7.1-2019.8.15	1,278,776 元/年	715m ²
12	颜艳敏	北京童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科星西路43号楼	2016.1.1-2017.1.1	344,932 元/年	250m ²
13	王德卫	北京童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8号办公室1层802	2014.1.1-2017.1.1	350,000 元/年	224m ²
14	广州市宝和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前进村、宦溪西路、宦溪工业区12号万富商业大厦A栋	2016.1.15-2019.1.14	第一年： 854,508 元/年 第二年：	1475m ²

			1 楼 A10 号; 3 楼 A301、A302,A303,A307,A308,A309,A310,A312,A317 号; 4 栋 A409,A410,A412,A413,A416 号		897,228 元/年 第三年: 942,084 元/年	
15	上海筑福抗震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友谊路 2699 号 A 座 1101-1110 室	2016.1.31-2019.1.30	1.7 元/平方米/日	735m ²
16	上海银和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万荣路 1188 弄 5、6 号 3 楼（即万荣路 1188 号 F 栋 3 楼）	2015.10.1-2017.12.31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 74,588 元/月，其后每年 6%递增	992.69m ²
17	上海银和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万荣路 1188 弄 5、6 号 401-404 室、411 室（即万荣路 1188 号 F 栋 401-404 室、411 室）	2015.6.1-2017.12.31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23,489 元/月，其后每年 6%递增	312.61m ²
18	上海银和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万荣路 1188 弄 5、6 号 405、406 室（即万荣路 1188 号 F 栋 405、406 室）	2016.1.31-2019.1.30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 19,975 元/月，其后每年 6%递增	265.84m ²
19	上海开林空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育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浦卫公路 6301 号第八幢 163 室	2016.1.31-2019.1.30	14,400 元/年	20m ²
20	程驰	沈阳兄弟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 19 号阳光科技大厦 22 门	2016.8.1-2019.7.31	第一年租金为 340,000 元，第二年第三年按市场行情协商，递增在 1%-5%之间	888.89m ²
21	程驰	沈阳兄弟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 19 号科技大厦 1 单元 16 层 19 号	2016.6.1-2021.5.31	8,500 元/年	45.51m ²
22	山东圣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4527 号沿街综合楼中的二层左侧	2015.10.8-2018.11.7	396,000/年	600m ²

	司	司				
23	李钧钰	郑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1号河南优胜电子商务产业园16楼1603-1610房间	2015.9.28-2018.9.27	382,464/年, 每年递增5%	664.07m ²
24	毛闯	郑州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米芯互联电子大厦南楼1609室	2015.12.17-2016.12.16	18,000/年	70m ²
25	杭州盛天仓储有限公司	杭州越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9号大街571号3幢401-412室	2016.4.16-2019.4.15	20.5元/平方米/月, 每年递增5%	858.1m ²

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被处以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如公司因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公司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有2处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公司与北京聚金博亦农业有限公司所租赁1处房产和公司与李钧钰在河南郑州所租赁的1处房产。其中,公司与北京聚金博亦农业有限公司所租赁1处房产目前已经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28条的规定,租赁房屋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此项房屋租赁系公司日常办公、培训使用,若该等租赁被认定为无效导致申请人相关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在当地寻找新的替代租赁场所并无困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超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相关的租赁合同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并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系公司日常办公、培训使用，若该等租赁被认定为无效导致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在当地寻找新的替代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并不对上述房产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核查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人 IT 培训和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从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员工以教职工为主，符合教育类公司的人员分布。从公司资产方面来看，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教学设备、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域名等，契合教育类公司的特征。因此，公司业务、人员、资产具有匹配性。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IT 职业技术培训	12,896,900.77	97.11	61,589,700.30	96.89	21,280,673.94	95.71
其中：PHP	9,393,026.52	70.73	40,576,835.61	63.84	18,008,710.40	81.00
其他	3,503,874.25	26.38	21,012,864.69	33.06	3,271,963.54	14.72
机器人培训	383,214.90	2.89	1,973,730.95	3.11	953,231.20	4.29
合计	13,280,115.67	100.00	63,563,431.25	100.00	22,233,905.14	100.00

2、按地区分布分类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8,654,150.68	65.17	47,662,679.94	74.98	19,589,254.59	88.11
东北	1,128,174.75	8.50	1,513,115.55	2.38	-	-
华东	2,036,351.12	15.33	9,944,605.44	15.65	2,644,650.55	11.89
华南	1,270,701.26	9.57	4,428,661.39	6.97	-	-
华中	190,737.86	1.44	14,368.93	0.02	-	-
合计	13,280,115.67	100.00	63,563,431.25	100.00	22,233,905.14	100.00

3、按收款方式分类

公司收款方式可分为银行收款、现金收款和第三方支付收款三类，按收款方式分类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314,594.43	2.37	2,186,149.93	3.44	1,649,920.21	7.42
银行收款	10,526,642.37	79.27	48,779,533.19	76.74	19,038,081.73	85.63
第三方支付收款	2,438,878.87	18.36	12,597,748.13	19.82	1,545,903.20	6.95
合计	13,280,115.67	100.00	63,563,431.25	100.00	22,233,905.14	100.00

注：第三方支付收款主要是使用支付宝收款。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学费收入，一般为预收款并在培训期内分期结转为收入。为规范招生及学费收取等业务活动，公司逐步完善了相关业务合同签订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例如，要求学员入学必须签订培训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并且要求各子公司配备 POS 机方便学员刷卡缴费，学费收取鼓励以银行转账或支付宝等方式，逐步减少现金收款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等。

4、按学员资金来源分类

对于一次性付款存在困难的学员，公司接受其通过贷款支付的方式缴纳学费。报告期内相关合作机构包括玖富时代、沐屿科技、宜信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神灯点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曾在一定期间内承诺为使用贷款支付方式的学员承担相应的贷款利息，并在一些与合作机构签订的

协议中包含为贷款学员承担费用的条款，但公司无代偿本金的义务和担保义务。

按学员资金来源分类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支付	8,658,221.38	65.20	36,774,211.57	57.85	11,924,860.40	53.63
直接支付	4,621,914.29	34.80	26,789,219.68	42.15	10,309,044.74	46.37
合计	13,280,115.67	100.00	63,563,431.25	100.00	22,233,905.14	100.00

贷款模式下的收款流程：

① 入学；② 学员在贷款平台申请贷款；③ 公司审核学员贷款金额是否与学费金额一致；④ 贷款平台或服务公司审核学员资质；⑤ 贷款平台或服务公司与公司核对贷款明细；⑥ 贷款平台发放贷款；⑦ 公司收款。

2016 年 4 月开始，易第优与沐屿科技等贷款服务机构协议终止了包含易第优为学员承担利息费用条款的合作协议，在签署的新协议中易第优不再为学员承担利息费用，同时也不承担代偿本金和担保等义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职业技术培训和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培训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均为个人。个人客户接受的培训服务存在培训课程、收费标准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况，因而消费额较为平均且相近，单一客户的消费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5% 的客户，不存在对单一或多个客户的依赖。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718,995.01	36.02	9,606,417.99	35.70	3,785,687.44	36.01
房租	1,752,244.20	23.21	5,555,496.04	20.65	2,262,731.59	21.52

装修费	230,139.35	3.05	984,670.71	3.66	98,937.76	0.94
利息费用	1,890,654.88	25.05	6,752,376.73	25.10	2,448,304.62	23.28
学员活动费	150,309.00	1.99	990,981.77	3.68	667,731.15	6.35
教材教具	191,673.03	2.54	386,208.12	1.44	430,618.82	4.10
办公费	96,928.47	1.28	349,347.57	1.30	225,864.81	2.15
折旧摊销	305,381.37	4.05	916,387.83	3.41	237,284.53	2.26
水电费	91,873.42	1.22	561,011.86	2.09	204,614.20	1.95
其他	119,944.58	1.59	802,584.26	2.97	152,502.66	1.44
合计	7,548,143.31	100.00	26,905,482.88	100.00	10,514,277.58	100.00

2、报告期内供应商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主要是办公用品、教材教具等，供应商分散且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很小，不存在对单一或多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情况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房屋租赁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为学员培训合同，培训合同金额相同或相近，且任意单一客户合同额均较小，所以不作为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并且总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

（1）2014 年 8 月 20 日，北京易第优与自然人历成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村南育荣教育园区西门南侧红楼一层的房屋，建筑面积 1,9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总租金 224 万元。

（2）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易第优与自然人历成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七里渠村南育荣教育园区西门南侧红楼三层的房屋，建筑面积 1,9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总租金 238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15 日, 广州易第优与广州市宝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前进村宦溪西路宦溪工业区 12 号万富商业大厦 A 栋 1 楼 A10 号; 3 楼 A301、A302、A303、A307、A308、A309、A310、A312、A317; 4 楼 A409、A410、A412、A413、A416 号, 建筑面积合计约 1,475 平方米, 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 总租金约 269 万元。

(4) 2014 年 7 月 1 日, 童喜同心与北京京西绮美服装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西路 29 号二层 201、201、203 办公地点, 建筑面积合计约 715 平方米, 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 总租金约 671 万元。

(5) 2016 年 1 月 1 日, 北京易第优与北京聚金博亦农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唐家岭路 1 号院对面房屋, 建筑面积合计约 7293 平方米, 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总租金约 3,753.34 万元。

2、业务推广协议

公司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称“百度时代”）签订了《百度推广续费合同》和《百度推广服务合同》，用于采购百度搜索的推广服务，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搜索引擎排名。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向百度时代支付业务推广服务费用共计约 263 万元。

3、版权转让合同

李超、李明、高洛峰（以下简称“原著作权人”）著有《跟兄弟连学 PHP》（原名《细说 PHP》），由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2016 年 2 月 23 日，原著作权人与易第优有限签署《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易第优有限对作品《跟兄弟连学 PHP》享有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权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易第优有限经过原著作权人同意可以对该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

4、其他重大合同

2014年7月25日，易第优有限与玖富时代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玖富时代为易第优的学员提供贷款服务，合作协议规定由出借人（合同中指通过玖富时代平台实际出借资金给借款人的自然人）向易第优的学员提供学费贷款服务。依据双方合作协议规定及学员与玖富时代之间的学费借款合同，易第优为学员承担贷款的全部利息费用。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于2015年7月24日到期。

公司与玖富时代签署的协议中还约定：如果借款人（学员）因易第优提供的教学服务等问题，拒绝向出借人还款，易第优除应履行必要的澄清义务外，还应对所有借款人因此拒绝偿还的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因借款人个人原因，无故决绝还款，易第优不对此承担责任。上述合同条款所属合同已于2015年7月到期终止，履行该合同的借款人（学员）均已从易第优毕业，期间未发生因“教学服务问题”引起的纠纷及拒绝还款情况。

2015年10月20日，易第优与沐屿科技（玖富时代的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规定，沐浴科技为易第优提供信用评估、借款信息咨询、资金提供方推荐等小微金融服务支持。报告期内沐屿科技主要为易第优的学员提供贷款信息咨询。该合同已于2016年3月由双方协议终止。

五、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教育（P8299）”，不属于国家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服务业，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IT职业技术培训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教学服务收费的运营模式，依靠其专业的教学、负责的管理以及贯穿始终的素质教育培养为学员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授课模式

1、面授培训服务

公司主要授课模式为面授培训服务。面授培训服务相对于网络培训服务更加直接并且易于学员接受，在培训效果上也相对显著。公司的面授培训服务采取授课与自习相结合的模式，每个班级由讲师、项目经理、班主任三人提供服务，讲师主要提供每日四个小时的面授服务，项目经理在自习时间帮助学员解答课上的疑难问题，而班主任则在生活方面对学员给予帮助。公司通过长期的教学实践发现，该模式适宜 IT 培训领域，四个小时的授课时间已基本能涵盖教学进度所要求的所有知识点，剩余时间留给学员用于自习、实践，大量实践性操作可帮助学员更好的理解和掌握培训内容。

2、双师课堂授课模式

为了将优质的教育资源进行分享，公司开发了国内领先的双师课堂互动直播授课模式。该模式由资深讲师在专门直播间进行远程授课，讲师与学员通过传媒系统进行实时互动，讲师远程直播教学内容的同时在异地课堂由项目经理为学生进行课堂答疑及课后辅导。此外，双师课堂教学需要学员亲自到指定教室接受培训，并不允许学员自己在家学习，这样既便于管理教学进度，保证教学质量，也可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这种模式使得公司在不降低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大大提高了优秀教师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

公司开发的双师课堂模式是采取讲师与学员通过特定功能的软件平台与学员进行交流，学员听到讲师授课的同时可以看到讲师电脑桌面操作过程，并且学员也可与讲师实时交流，讲师也可对学员提出的问题做出实时解答。这种模式对传统的线上授课模式进行了重大改良。

（二）人才培养模式

公司对于人才的选拔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体系，主要通过对外招聘行业内优秀人才、对内部优秀项目经理及学员的培养来实现，其中内部培养具体流程如下：

- 1、由业务中心招募本科学历以上、并且有一定计算机编程基础的学员进入“精英班”进行培训，免费培训期为三个月。

2、由教研中心总监选拔出“精英班”中能力较为突出的学员加入公司，成为储备讲师，由教研中心的独立部门“兄弟会”进行培养，是否加入“兄弟会”遵循学员个人意愿。

3、被选入“兄弟会”的学员与讲师结为“师徒关系”，教研中心总监及自身讲师团队对“兄弟会”成员进行进一步培养及考察，为期五个月。

4、培养期满的“兄弟会”成员进行试行授课，由教学团队及听课学员打分及评估等方式决定是否聘用为正式讲师，正式讲师试用期为三个月。

上述培养模式为公司提供了大量的优良师资。通过“兄弟会”培养出来的讲师大多能力较强，且对企业文化认同感高，是一种成熟而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招生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招生渠道为院校招生、网络营销以及老学员介绍等。网络营销方式包括百度竞价、360 竞价、QQ 营销、微信营销、自媒体营销、外链推广、视频营销等。公司目前正积极扩充网络营销渠道并将加大对线上广告的投入，避免对单一渠道产生重大依赖，同时也将继续保持并扩大院校招生规模。

（四）课程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通过新课程的研发以提升公司在培训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在具体研发流程上，首先调研市场需求，紧跟市场未来的热点，寻找新型的、符合市场未来需求的课程；其次，将收集到的课程信息进行汇总，并组织全体讲师及教研人员召开教学研讨会，讨论并判断新课程体系是否可行；最终，将开设试讲班进行试行教学，根据反馈最终决定是否开设新课程。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从事 IT 职业培训和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主要业务集中在 IT 职业培训，属于职业培训行业。

2、公司所属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 年 3 月
《教师资格条例》	199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6 年 1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3 月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6 月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时间	下发部门	相关内容
《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002 年	国务院	严格实施就业准入制度，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联系；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
《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2005 年	国务院	以就业为导向，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质量；重视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提高广大农民的职业技能和转移就业能力。
关于加强国际科普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科技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发改委、教育部、国防科工委、财政部、中国科协、中科院	完善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提高中小学科学教育水平；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科普活动，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开展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活动。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2010 年	国务院	到 2020 年，形成适应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1 年	教育部	明确推进建立和完善“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鼓励行业企业全面参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2014 年	国务院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专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规模；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国务院	两步走战略，2015 年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2020 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

3、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由于 IT 职业培训行业属于非学历职业教育，消费者更看重公司的规范运营、教学实力以及推荐就业能力，因此消费者对于品牌价值的认同度越来越高。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时间的投入才能打造一个较有竞争力的品牌。

（2）规模经济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大型职业培训机构在全国各大城市纷纷设立自己的分支机构，这些职业培训机构拥有标准化的培训资料、一体化的服务、共享的教育资源以及强大的师资力量，形成了强大的规模经济优势。因此，小规模初创型的职业培训企业相对较难扩展其业务范围及公司规模。

（3）资源资金壁垒

首先，优秀师资稀缺是目前国内培训行业的主要行业特征，这导致了培训机构需要花费高昂的成本来聘请优秀师资，而拥有优秀师资的培训机构在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其次，初创职业培训企业前期需要大量的线上线下宣传，需要投资大量的资金，但很多职业培训企业面临经费来源单一的情况，可能使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资金短缺。

（4）专业化壁垒

专业化服务对职业培训企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培训机构为了适应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越来越精细的服务。职业培训课程会趋向于精细化，课程可能细分到更加明细的科目，或细分成不同的难度等级等。同时企业将更加注重自主研发，根据国内市场需求以及国外先进的培训项目、管理方法等研发出更有竞争力的课程。拥有专业化、具有独特价值的教学内容可能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鼓励支持

近年来，职业培训行业一直是国家大力发展支持的行业，并且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对职业培训行业进行扶持。2010 年，由国务院颁发实施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了到 2020 年，完善提高职业培训人才的培养体系，并且满足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基本需求。近年来，国家更是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等文件引导职业教育改革。2015 年 1 月，国务院通过《教育法》修正草案，明确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法律地位。上述国家政策对职业培训行业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②社会对人才专业技能的重视程度提高

随着岗位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参加各类职业培训不断深造来提升自我。在注重学历的同时，用人单位同样注重求职者的专业技能。越来越多的毕业生选择参加专业的职业培训来提升自己的专业技能水平。与此同时，为了获得更好的职业机会并且提高自己的收入水平，越来越多的成年工作者亦选择通过参加职业培训来提升自己的竞争力。

③农村劳动力转移

农业人口在我国人口中占有绝对比重。未来农村劳动力的职业转型，及农村人口有序化市民化是我国未来发展的重点。随着农村人口逐渐走进城市，生存技能变的越来越重要，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农业人口需要接受职业培训，从而导致职

业教育与市场经济产生高度契合。

（2）不利因素

①政府资源配置不均

职业培训行业不但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与政府的政策支持也有很大的关系。由于政府对于不同种类的教育机构的支持和补贴不尽相同，易导致教育行业内部竞争之间的不公平。但随着国家对教育行业的关注度越来越高，未来行业中的资源配置也越来越趋于均衡化。

②优秀教师资源缺乏

职业培训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师资力量。行业中很多规模较小、起步较晚、发展不均衡的职业教育机构通常缺乏相对稳定、优质、专业性强的教师队伍。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职业培训行业的迅猛发展，同时也对师资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目前行业中师资水平良莠不齐，高端人才缺乏，所以未来行业面临高端人才短缺的风险。

③行业规范度不足

由于目前职业培训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市场壁垒相对较低。随着培训机构数量的大幅提高，整个职业培训市场缺乏规范的竞争环境，行业规范度不足，导致行业中存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职业培训行业并无明显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各行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提升，同理，当宏观经济处于放缓或下滑周期时，求职压力增大，求职者会主动寻访职业培训机构进行深造。

区域性方面，由于在经济发达的地区教学资源丰富，所以职业培训行业企业通常在大城市较多。

季节性方面，由于普通劳动者的招聘属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常态，职业培训服务市场整体上没有明显季节性特征；就 IT 职业技术培训而言，由于每年的 6-7 月为在校生毕业高峰期，因而每年 6-9 月为各培训机构的招生高峰期，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通常为招生淡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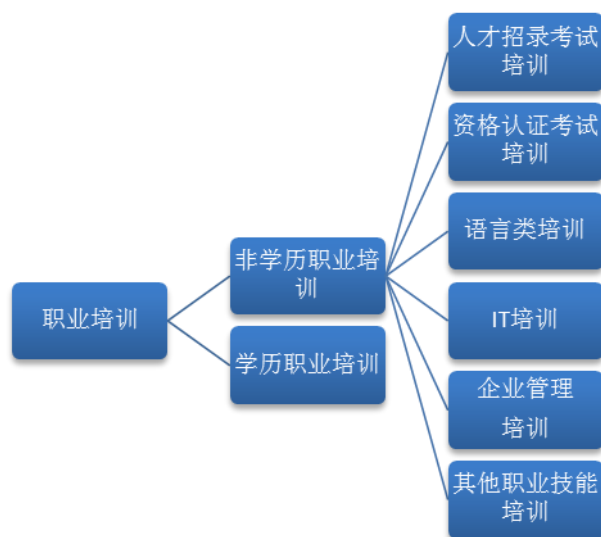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述及市场规模

1、职业培训行业

（1）职业培训行业定义

职业培训是指让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文化知识、基本理论、专门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职业培训包括非学历职业培训与学历职业培训两大类，其中非学历职业培训主要指包括人才招录考试培训、资格认证考试培训、语言类培训、IT 培训等；学历职业培训主要指各类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等职业学校教育。（资料来源：《中信证券新三板市场教育行业 2016 年投资策略研究报告》）

（2）行业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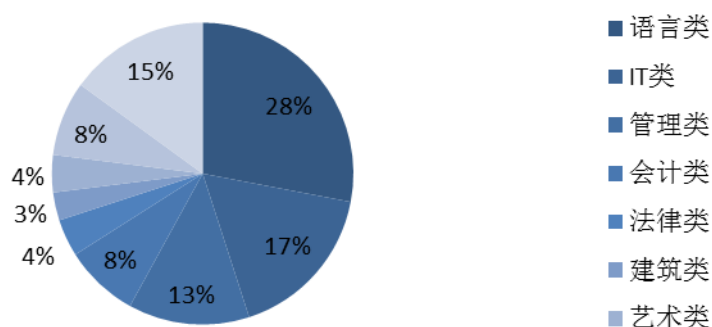
（3）行业特征

改革开放多年来以来，我国的高等教育伴随着改革快速发展，从精英化走向大众化，为国家积累了大批人才资源，但同时带来的就业问题也愈发突出。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行，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GDP 增速分别为 7.7%、7.3%、6.9%，创 24 年来新低。另一方面，高校扩招带来的大量应届毕业生冲击就业市场。庞大毕业生规模短期难以被经济增长所消化，预计未来“就业难”问题仍将持续数年。

虽然就业市场将持续趋紧，但大多数需要专业技能的岗位却面临招不到人的窘境，人才结构性紧缺仍然存在。这种现象主要源于高校培养模式偏重理论化，与实际结合相对较少，授课内容也和真实的企业环境有较大的差别，毕业学生缺乏实际技能，不能满足现有企业需求。

以前，由于进入大学相对较难，使得高等学历教育在就业市场上竞争力较强，但随着高校扩招以及校企差异越来越突出，学历教育的竞争力在被弱化市场对于各种教育培训越来越重视。当前各类培训机构已达数十万家，其中各类细分市场，包括语言类培训、IT类培训、管理类培训等，都迎来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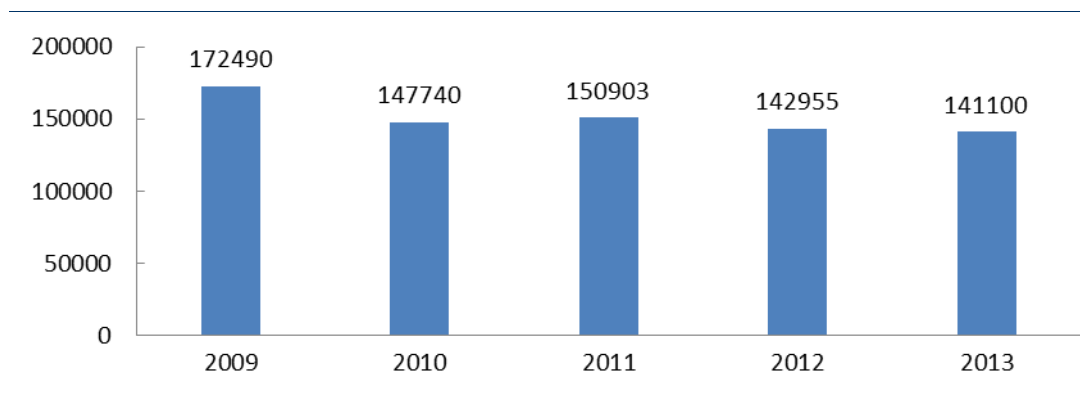
教育培训机构开设课程以语言培训、职业教育等为主



数据来源：腾讯教育

除此之外，未来每年都有上千万的大学毕业生需要就业，这些大学毕业生为了使自己在竞争中拥有相对优势，他们中间很多人都会选择参加职业培训，这将为培训市场提供巨大的商机。在培训行业快速发展的背后，一些潜在的问题如名师匮乏、规范度不足等现象也有待解决。近几年来，培训行业正在加速洗牌，一些规模较小、竞争力不足的培训机构将被淘汰，行业呈现加速集中趋势。

2009-2013 年培训机构数量（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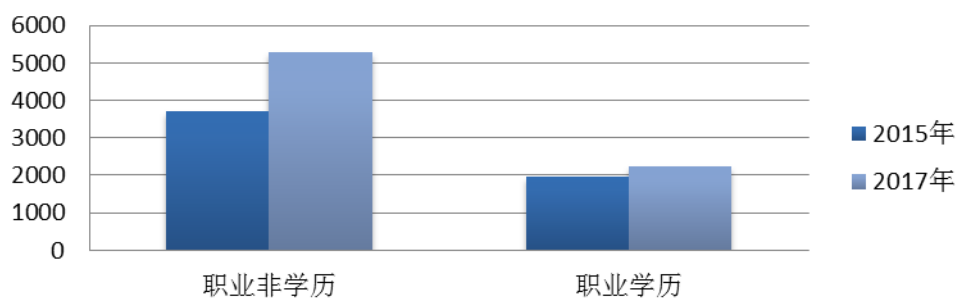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教育部、北京民科院

（4）职业培训行业规模

2015 年职业培训行业规模约为 5,676 亿元，其中非学历和学历的行业规模分别约 3,716 和 1,960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职业培训总行业规模或将达到约 7,500 亿元，其中，职业学历培训行业规模将达 2,225 亿元，职业非学历培训行业规模将达 5,281 亿元。（数据来源：腾讯教育、搜狐教育）

2015年和2017年非学历职业教育和学历职业教育市场比较（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腾讯教育、搜狐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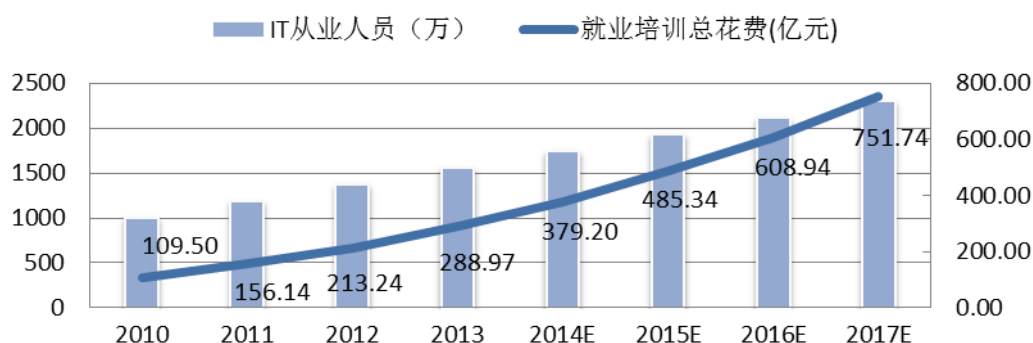
（5）细分子行业——IT 职业培训

当前 IT 领域极速发展，MAC、PC、Windows、SmartPhone、Android、iOS、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硬件、软件技术极大的改变了人们的生活。IDC 预计 2015 年中国 ICT（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总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4,656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 11.4%，其中 IT 市场规模将达到 2,118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

5.7%。（数据来源：IDC 数据中心）IT 产业对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就业市场的稳定都起到了巨大作用。

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与较大的岗位缺口，定位于帮助计算机专业相关大学生提升实践能力，帮助非本专业学生实现跨入 IT 行业愿望的培训市场规模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测算，IT 从业人员将在 2017 年接近 2,500 万人，IT 职业培训市场的容量也将在 2017 年接近 800 亿元。由此可见，IT 职业培训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IT 职业培训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工信部，中信证券研究部测算和整理

2、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

（1）行业概述

在目前中国的高速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逐步转型的背景下，教育投入规模也在持续扩大，目前教育行业已经形成了多种层次的教学体系。

随着“综合素质培训”潮流异军突起，对于 4-17 岁幼儿及青少年的机器人培训在市场上的受欢迎度逐渐显现，机器人培训主要是对幼儿及青少年的创新能力、动手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及合作开发能力进行培养。

在目前国内的机器人培训体系中，主要分为三类公司。第一类为“乐高系”，即使用乐高集团有限公司的产品进行培训。第二类为“韩国系”，韩国拥有众多的机器人产品和培训机构，国内的代表机构为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最后一类为“中国系”，此系大多与公立学校有一定合作关系，主要代表机构有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对于 4-8 岁左右的幼儿来说，机器人培训所提供的大多数属于积木机器人，即儿童通过动手能力，应用现有的积木材料（如乐高产品）自行或通过引导去搭建固定模式的机器人。而对于 7-12 岁左右的青少年来说，机器人培训更多的提供在机器人里加入编程程序，青少年通过培训后自行通过编程使机器人运转起来。目前市场上大多数机器人编程使用开源硬件 Arduino 及开源可视化编程软件 Scratch，此外 3D 打印机也广受好评。通过简单的编程培训，青少年可以提高自身的 IT 编程能力及锻炼自身的综合素质，并为未来在计算机编程领域提供一定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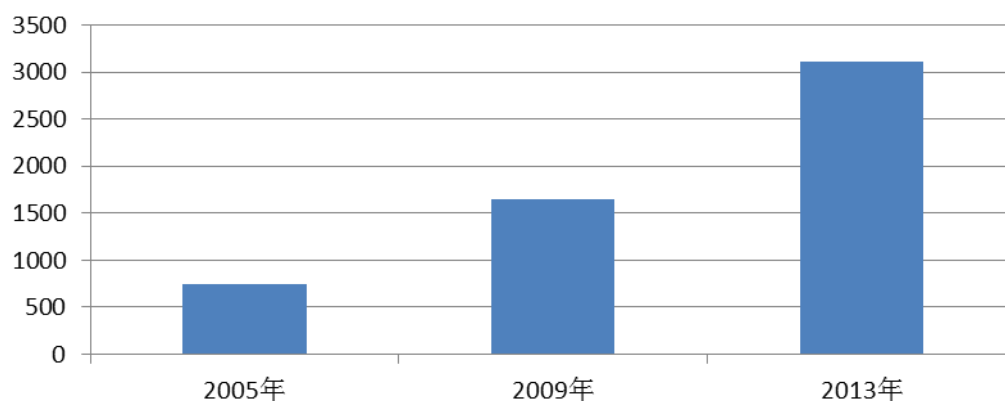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

机器人培训是针对幼儿及青少年开始的培训课程，可以大致分为两个年龄段：

①学龄前儿童

根据调研公司 Frost Sullivan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学龄前儿童消费市场规模达到 3,111 亿元，且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作为学龄前儿童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训市场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005-2013年我国学龄前儿童消费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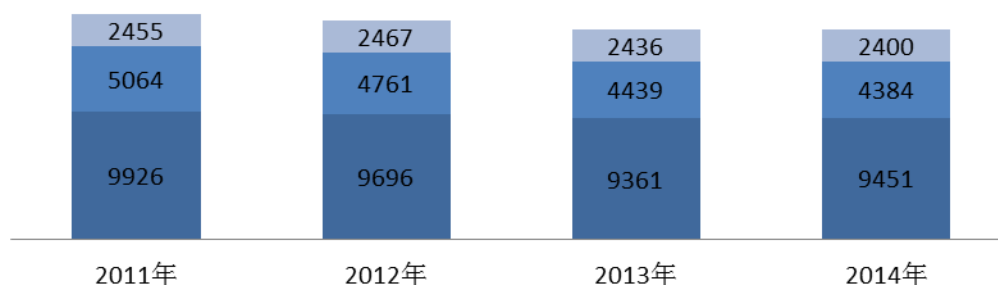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Sullivan

②中小學生

截至 2014 年，我国初等教育（小学）在校生人数 9,451 万人，初中阶段教育在校生人数 4,484 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人数 2,400 万人。总计中小學生数量约为 16,400 万人。（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普通小学、初中、高中在校生数

■ 普通高中在校生数 ■ 普通初中在校生数 ■ 普通小学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中小学是青少年发展的关键阶段，优质教育资源的稀缺，导致大多数家长选择为孩子报名参加课外培训，以增强竞争力。由 K12 培训的年均消费约为 5,121 元/人(数据来源：《2014 年 K12 教育市场分析报告》)及中小學生在校人数，预计中小學生课外培训市场空间将超过 8,000 亿元左右。根据 Frost Sullivan 的调查显示，国内中小學生约有 76.6% 同学参加了课外辅导。由此可推测我国中小學生课外辅导消费市场规模至少达到 6,000 亿元。

（三）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当前，我国民办培训发展尚未成熟，民办教育法规与相关投资法规不完善，相关组织架构、监管机构、法律法规体系等仍处于改革期，若监管体系和民办教育管理方针、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为企业带来政策变动风险。

2、人才流失的风险

职业培训行业的快速发展有赖于专业教师队伍的不断扩大，行业中对于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需求旺盛，能否留住专业人才，对于培训机构保持竞争力非常重要。如今我国教育领域中基础学科的教师较多，专业学科教师相对不足，并且人员流动频繁，对于行业人才的长期建立与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

3、生源风险

由于优秀企业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的地区，招聘需求较大，因而职业培训生源也主要集中于一线城市，二、三线城市的职业培训企业可能面临生源不足的风险。同时随着职业培训机构数量的增多，学生的选择空间增大，未来师资力量、教学质量、就业条件较差的机构也将面临的生源不足的风险。

4、投资回报不足风险

职业培训机构为了谋求公司的快速发展，常通过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自有资金等方式建立分支机构，迅速扩大培训规模。一旦出现招生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因不适当投资导致损失。

（四）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07 年成立，经营业务为 IT 职业培训和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目前在全国拥有十一家子公司。经过九年多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业内领先的 PHP 培训机构，公司聘请行业内资深技术人员担任教师，拥有业内最大的 PHP 教学队伍，出版 PHP 领域唯一教材《细说 PHP》，并通过专项强化课程较为完整的涵盖市场上需求热点，培训期内可有效提升学员实践技能，领先优势明显。

2、公司优势

（1）教学模式优势

公司的教学模式分为面授模式和双师课堂模式，两种模式各具特点。在面授模式中，公司采用“4+4+4”的授课模式，即4个小时讲授大纲内容，4个小时完成作业，4个小时预习和复习。这样的时间安排，不仅有利于讲师的课程安排，更有利于学员对学习内容的掌握与吸收。

另一方面，在公司创新的双师课堂授课模式中，也是采用“4+4+4”的授课模式。双师课堂的授课工具虽是远程直播授课，但使用一系列软件搭建的授课架构实现接近面授效果。公司的双师课堂的教学方式特色鲜明，采用直播授课模式而非播放已录制完毕的视频。在这种模式下，讲师与学员可以进行实时互动。

（2）管理制度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长期扎根于IT职业培训领域，对于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在不断的实践过程中，总结提炼了适应行业、公司发展的管理制度。公司对于学员严格要求，实行讲师、项目经理、班主任三人带班制，实现对学员学习、生活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学习时间和学习效果，对于讲师的考评主要参考教学课时以及学员评价，保证讲师的敬业精神以及教学质量。公司不断根据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调整管理制度，实现了人才的低流失率，建立了市场的品牌效应。

（3）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自2007年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及培养，一直将优秀讲师看做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逐步积累优秀讲师资源，2015年，公司讲师人数较2014年增长近一倍，人员增长迅速，人才储备优势明显。

（4）课程研发优势

公司自身拥有健全的课程研发体系，包括新课程、课程内容、课程资料、授课方式、授课技巧以及培训辅助软件等多类别研发产品。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产品研发流程及研发制度，能够快速、有效地响应客户需

求，推动课程的更新升级。此外，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客服中心，不断完善并整合市场反馈信息，为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3、自身竞争劣势

面对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阶段的讲师团队规模和资金实力仍需进一步壮大和充实，亦需培养和引入大批优秀的讲师人员和高端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授课与运营管理水平，从而较好的响应客户需求，有效把握市场先机，实现持续发展。

4、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达内科技

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达内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业务领域涉及 IT 职业教育、非 IT 职业教育及人才服务三大板块。2014 年 4 月 3 日，达内科技在美国纳斯达克成功上市融资 1.3 亿美元，成为中国首个上市的职业培训公司。达内科技有 Java、C++、C#/.Net、3G-Android、3G-IOS、PHP、嵌入式、软件测试、UID 数字艺术、网络营销、网络工程、会计、UED、web、Unity3D、大数据、童程童美等 17 大方向中高端软件人才课程与少儿教育课程，为高端 IT 企业提供全面的人才服务，并为全行业提供高级应用型人才。经过 14 年运营，达内科技以中关村科技园区为依托，在中国软件业发达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大连、南京、武汉、杭州、西安、苏州、成都、太原 40 多个大城市，建立 140 多个职业教育中心，年培训 5 万名软件人才。（资料来源：达内科技官方网站）

（2）传智播客

传智播客是一家专门致力于高素质软件开发人才培养的高科技公司。它依托中国知名的程序员平台 csdn，整合了国内众多知名软件企业的资源，并邀请到任跨国公司和国内大中型企业架构师，系统分析师、企业培训师组成自己的精英团队。经过 10 年的专业积淀，传智播客一直专注培养 Android、iOS、Java、C/C++、PHP、UI 设计、游戏开发、大数据、网络营销、前端与移动开发等泛 IT 领域的应用工程师。（资料来源：传智播客官方网站）

（3）千锋教育

千峰教育是中关村移动互联网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软件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认证首家一级培训机构，中关村国际孵化软件协会唯一授权中关村移动互联网学院，目前年培养学员数量 20000 人，合作院校超 500 所，合作企业超 5000 家，APP 上线项目超 1000 个，每年有数十万名学员受益于千锋教育组织的技术研讨会、技术培训课、网络公开课及免费教学视频。公司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已在深圳、上海、郑州、广州、大连、武汉、成都、西安、杭州、青岛成立了分公司。（资料来源：千峰教育官方网站）

5、竞争性分析

职业培训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使得培训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从单纯的价格竞争、产品质量竞争，发展到企业品牌竞争；公司在职业培训行业中特点鲜明，在 PHP 课程方面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另外，公司在职业培训的面授培训方面实行职业化管理，采用讲师、项目助理、班主任三人带班制度，培养学员吃苦耐劳意识，使学员更加适应未来竞争激烈的职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4月12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设立了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6年5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2016年3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完善，运行规范。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履行了会议流程。股份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了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并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公司管理层的工作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完整，且运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已经可以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会议的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有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组成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和权利。能够如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得到了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知识、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并切实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审议并决定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曹圣光为董事。其中曹圣光为股份公司外部董事，易第优建立了外部投资者参与本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方便外部专业机构投资者更好参与公司运营以及充分享有、查阅、监督公司信息和工作运作的权利，使易第优的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1、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本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证股东享有相关的权利。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五条中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第八条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3、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补充规定。此外，公司建立了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等制度，涉及业务、管理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6年5月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认为：

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便于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易第优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因擅自超越经营范围收到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沪工商闸改字[2014]第 0800614 号），要求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改正。其后公司缴纳

了行政罚款 1 万元。

依据上述责令改正通知书，上海易第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即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易第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8月30日至开具证明之日，除2014年4月17日因涉嫌擅自超越经营范围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外，无其他工商行政管理的违规、违法情形。此项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超范围经营
1	北京易第优	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日用品、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人 IT 培训	否
2	童喜同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筹备、策划、组织展览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	否
3	童喜教育	教育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筹备、策划、组织展览。	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	否

4	广州易第优	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贸易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共关系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成人 IT 培训	否
5	沈阳兄弟连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成人 IT 培训	否
6	上海育青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内职（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否
7	济南易第优	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盈利性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人 IT 培训	否
8	上海易第优	在软件科技、多媒体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成人 IT 培训	是
9	郑州易第优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	成人 IT 培训	否
10	杭州越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软件；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以上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成人 IT 培训	否
11	成都兄弟连	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公关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及办学）；应用软件服务；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否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南京盈捷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软件研发；社会经济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人 IT 培训	否

如上表所示，目前仅子公司上海易第优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上海育青自 2015 年 10 月设立起既无实际经营行为亦无任何实际经营收入，易第优已着手准备将上海育青注销或转让给其他公司；沈阳兄弟连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沈阳兄弟连开始实际经营的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 日，其实际开展的业务为 IT 职业技术培训。由于公司意识到了超范围经营的潜在风险，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对其营业范围进行变更，对其原有的营业范围里增加了“计算机技术培训”的营业范围。

2、相关法律分析

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其提供的培训服务系非学历教育的技能培训，不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范的主体范畴，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属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范围内，故无需取得办学许可及行政许可。由于国务院至今未出台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相关法规制度，工商部门并无针对经营性培训业务的经营范围登记的用语规范，并且由于各地方工商机关的执行细节差异，因此超范围经营现象于职业培训行业中较为普遍。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与未取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学许可资质即非法办学的情况存在本质不同。

3、整改进程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超范围经营所带来的潜在风险，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依据《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的规定，上海易第优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根据《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文件汇编》中

关于公司设立、师资要求、管理要求等方面的规定，当前已完成或达到申请材料中的大部分要求，待取得消防部门认可后即可向进行申报。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实际控制人李超承诺：若易第优及下属公司因超越营业范围经营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未涉及现行法律法规设置前置审批或许可要求的范围，无需取得办学许可或行政许可，相关子公司目前正在按照有关部门要求积极办理工商范围变更，因此该事项对于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曾发生四起劳动争议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4日，童喜教育与前员工周灵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周灵向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童喜教育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于2015年7月1日前，支付周灵工资、经济补偿金共计2600元；周灵自愿放弃其他申请请求，双方此后再无其他劳动争议。调解生效后，公司已履行相关调解协议并执行完毕。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与前员工陈丽娜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陈丽娜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经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陈丽娜2015年5月份工资2600元；支付陈丽娜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000元；陈丽娜自愿放弃其他申请请求。调解生效后，公司已履行相关调解协议并执行完毕。

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与前员工刘岩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刘岩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经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协调

委员会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刘岩于2015年9月6日解除劳动合同；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刘岩支付2015年8月招生提成共计10800元；刘岩自愿放弃其他申请请求，双方此后再无其他劳动争议。调解生效后，公司已履行相关调解协议并执行完毕。

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与前员工韩潇潇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韩潇潇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经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韩潇潇于2015年9月6日解除劳动合同；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向韩潇潇支付2015年8月招生提成共计3600元；韩潇潇自愿放弃其他申请请求，双方此后再无其他劳动争议。调解生效后，公司已履行相关调解协议并执行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签署的《实际控制人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6月12日向公司颁发的《营业

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IT职业技术培训和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利用自身教学、管理、经营及协同的优势，充分发挥自己在IT培训行业的技术优势，形成独立的讲师培养模式、培训模式及盈利模式，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系易第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到位，出资情况也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2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

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和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各个子公司均配备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兼职情况；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其业务模式和规模的独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聘请了李超、李明、何咏泽等管理人员。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总经理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及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超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超能时光和优易互娱两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均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其中：

（1）超能时光，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设计、

代理、制作、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医疗器械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3月，李超将其认缴超能时光51%的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李超股权转让完成日止，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且未实际经营，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优易互娱，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3月，李超将其认缴优易互娱80%的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李超股权转让完成日止，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且优易互娱尚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超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共一家，即萌达科谷。萌达科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萌达科谷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超以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杭州华图、李明、萌达科谷、高洛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目前状态
------	------	-------	--------------	------

萌达科谷	无	股东李明、高洛峰投资的企业	否	合法存续
------	---	---------------	---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李超	董事长兼总经理	萌达科谷	68.60
李明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9.60
高洛峰	董事		9.80
张晓光	董事		1.00
李剑华	监事		0.50
贾海峰	监事		0.50
曹圣光	董事	北京新宝之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何咏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儒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

经查，萌达科谷成立后没有实际经营，不存在与易第优利益冲突的问题。北京新宝之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文玩珠宝；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以上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易第优并不重合，此外，董事曹圣光本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故不构成利益冲突；儒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专业领域的互联网平台，其主营业务不与易第优相重合，此外，何咏泽本人也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并不构成利益冲突情形。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人（本单位）未投资于任何与易第优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易第优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易第优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易第优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易第优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易第优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本单位）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易第优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特此承诺。

从目前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易第优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但同业竞争的有效防范，还有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并且切实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更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高，在股东资金出现周转困难时，存在无偿从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以及为方便学员缴费，业务中存在使用股东个人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2014年12月31日应收李超款项、2015年12月31日应收李超、李明、高洛峰款项均系股东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款项；2016年2月

29日，应收李明款项2,500,000.00元亦系股东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也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2016年3月全额收回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中明确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及承诺函》中承诺：

易第优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易第优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易第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易第优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第二十二规定：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物权法》、《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供给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规定：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直系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股份（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股）	合计持股比例（%）
李超	董事长、总经理	5,636,000	40.0200	686,000	4.8706	6,322,000	44.8906
李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10,000	11.4300	196,000	1.3916	1,806,000	12.8216
高洛峰	董事	805,000	5.7200	98,000	0.6958	903,000	6.4158
张晓光	董事	82,000	0.5800	10,000	0.071	92,000	0.6510
曹圣光	董事	-	-	-	-	-	-
李剑华	监事	41,000	0.2900	5,000	0.0355	46,000	0.3255
贾海峰	监事	41,000	0.2900	5,000	0.0355	46,000	0.3255
张涛	监事	-	-	-	-	-	-
何咏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
合计		8,215,000	58.3300	1,000,000	7.1000	9,215,000	65.4300

注：萌达科谷持有公司 7.1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超系萌达科谷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68.60%。董事李明、高洛峰、张晓光、及监事贾海峰、李剑华系萌达科谷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19.60%、9.80%、1.00%、0.50%和 0.5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通过萌达科谷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李超	董事长兼总经理	萌达科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育青	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易第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易第优	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童喜教育	监事	童喜同心的子公司

		郑州易第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济南易第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李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易第优	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童喜同心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童喜教育	执行董事	童喜同心的子公司
高洛峰	董事	上海易第优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童喜同心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张晓光	董事	上海育青	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济南易第优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曹圣光	董事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曹圣光及股东青山绿水投资的其他企业
		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青山绿水投资的其他企业
		界视(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青山绿水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新宝之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曹圣光及股东青山绿水投资的其他企业
李剑华	监事	沈阳兄弟连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贾海峰	监事	-	-	-
何咏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

曹圣光为青山绿水提名的公司外部董事，其兼职的公司：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界视(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新宝之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也为青山绿水投资的企业。经查阅青山绿水与易第优有限、李明、李超、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潍坊大地在2015年11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其《投资协议书》中包含有竞业禁止的条款：“青山绿水承诺并保证，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青山绿水退出投资止，非经易第优原股东书面同意，青山绿水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设立或经营其他从事与易第优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实体，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易第优权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第优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此外，董事曹圣光本人签署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故并不构成利益冲突。综上，报告期内曹圣光兼职的单位不存在与易第优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阶段	时间	董事会/执行董事	监事会/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	2014.01.01-2016.03.07	执行董事：李超	监事：乔聪	经理：李超
	2016.03.08-2016.05.02	执行董事：李超	监事：乔聪 职工代表监事：张涛	经理：李超
股份公司阶段	2016.05.03至今	董事长：李超 董事：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曹圣光	监事会主席：李剑华 监事：贾海峰、张涛	总经理：李超 副总经理：李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何咏泽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日，易第优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李超。

2016年5月3日，易第优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曹圣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5月3日，易第优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超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日，易第优有限监事为乔聪。

2016年3月8日，易第优股份（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涛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3日，易第优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剑华、贾海峰、张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5月3日，易第优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剑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日，易第优有限的总经理为李超。

2016年5月3日，易第优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超为总经理；聘任李明为副总经理，聘任何咏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变化，其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的设立所引起的。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 1-2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2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第优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共计 7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童喜同心	北京市	10.00	100.00%	100.00%
上海易第优	上海市	10.00	100.00%	100.00%
上海育青	上海市	50.00	100.00%	100.00%
广州易第优	广州市	10.00	100.00%	100.00%
沈阳兄弟连	沈阳市	10.00	100.00%	100.00%
郑州易第优	郑州市	5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童喜同心拥有子公司 1 家：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童喜教育	北京市	10.00	100.00%	100.00%

上述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考“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834.75	11,778,141.30	575,68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60,309.56	1,130,372.17	143,262.37
预付款项	113,225.07	267,872.67	19,000.00
其他应收款	3,989,029.71	7,835,205.34	3,242,406.70
存货	71,007.00	39,010.92	9,05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0,831.13	-	-
其他流动资产	5,543,766.97	6,734,395.22	1,061,699.99
流动资产合计	13,947,004.19	27,784,997.62	5,051,10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841,269.45	5,651,310.76	1,565,634.7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43,514.42	3,693,920.84	1,295,8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4,735.63	1,226,855.71	445,33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950.00	108,6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94,469.50	10,680,737.31	3,306,784.73
资产总计	25,741,473.69	38,465,734.93	8,357,893.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8,897.75	11,502.00	135,557.25
预收款项	6,120,747.18	11,841,705.97	5,227,225.77
应付职工薪酬	2,888,376.25	5,176,776.84	951,023.70
应交税费	1,452,527.97	3,626,951.00	2,830,635.10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630,223.43	2,927,094.68	3,018,863.0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40,772.58	23,584,030.49	12,163,30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240,772.58	23,584,030.49	12,163,304.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5,187.19	1,085,187.19	100,000.00
资本公积	16,343,412.81	16,343,412.81	-
盈余公积	206,939.98	206,939.98	-
未分配利润	-4,134,838.87	-2,753,835.54	-3,905,41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00,701.11	14,881,704.44	-3,805,411.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500,701.11	14,881,704.44	-3,805,41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741,473.69	38,465,734.93	8,357,893.5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3,280,115.67	63,563,431.25	22,233,905.14
减：营业成本	7,548,143.31	26,905,482.88	10,514,27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54.96	345,062.25	107,285.40
销售费用	3,787,207.44	16,082,344.36	5,347,460.38
管理费用	3,424,614.98	16,584,912.00	7,212,106.52
财务费用	7,972.13	21,035.59	7,831.85
资产减值损失	103,396.65	89,856.26	-26,25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670,173.80	3,534,737.91	-928,804.73
加：营业外收入	-	3,037.45	2,46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8,757.1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644.80	-
三、利润总额	-1,670,173.80	3,349,018.26	-936,342.98
减：所得税费用	-289,170.47	1,990,502.55	1,405,340.85
四、净利润	-1,381,003.33	1,358,515.71	-2,341,68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003.33	1,358,515.71	-2,341,683.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7	7.76	-23.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7	7.76	-2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1,003.33	1,358,515.71	-2,341,68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003.33	1,358,515.71	-2,341,68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1,609.63	62,412,944.48	13,079,95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0,772.77	4,901,622.06	4,934,67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2,382.40	67,314,566.54	18,014,62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5,071.14	18,898,851.10	2,854,79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3,881.98	18,905,155.35	5,706,85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7,815.44	4,845,628.77	55,95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311.49	21,336,212.26	9,002,5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3,080.05	63,985,847.48	17,620,19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697.65	3,328,719.06	394,43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608.90	6,426,266.54	547,10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608.90	6,426,266.54	547,1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608.90	-6,426,266.54	-547,1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9,306.55	11,202,452.52	-152,671.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8,141.30	575,688.78	728,36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834.75	11,778,141.30	575,688.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5,187.19	16,343,412.81	206,939.98	-2,753,835.54	-	14,881,70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5,187.19	16,343,412.81	206,939.98	-2,753,835.54	-	14,881,70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81,003.33	-	-1,381,00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003.33		-1,381,003.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85,187.19	16,343,412.81	206,939.98	-4,134,838.87	-	13,500,701.11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3,905,411.27		-3,805,41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3,905,411.27		-3,805,41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85,187.19	16,343,412.81	206,939.98	1,151,575.73		18,687,11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8,515.71		1,358,515.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85,187.19	16,343,412.81				17,328,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5,187.19	13,314,812.81				14,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028,600.00				3,028,6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939.98	-206,93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939.98	-206,939.9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85,187.19	16,343,412.81	206,939.98	-2,753,835.54	-	14,881,704.44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1,563,727.44		-1,463,72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1,563,727.44		-1,463,72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41,683.83		-2,341,68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1,683.83		-2,341,683.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			-3,905,411.27		-3,805,411.2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113.18	8,904,839.70	133,28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01,169.16	421,425.51	139,283.77
预付款项	113,225.07	140,891.67	19,000.00
其他应收款	13,086,173.96	14,677,638.78	5,612,489.02
存货	66,202.00	34,205.92	9,05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78,580.99	5,741,193.09	886,699.99
流动资产合计	19,015,464.36	29,920,194.67	6,799,80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0,000.00	900,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	3,719,418.01	3,688,968.06	1,418,075.9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90,680.75	2,034,923.34	892,7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85.70	11,151.15	5,07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50.00	108,6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3,934.46	6,743,692.55	2,415,853.70
资产总计	26,099,398.82	36,663,887.22	9,215,662.5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2,488,937.36	7,463,899.37	3,712,848.99
应付职工薪酬	1,488,520.94	3,105,212.97	770,319.99
应交税费	733,876.95	2,665,446.96	2,728,003.84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273,925.28	3,931,328.17	2,896,609.0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85,260.53	17,165,887.47	10,107,78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985,260.53	17,165,887.47	10,107,78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5,187.19	1,085,187.19	100,000.00
资本公积	16,343,412.81	16,343,412.81	-
盈余公积	206,939.98	206,939.98	-
未分配利润	1,478,598.31	1,862,459.77	-992,11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14,138.29	19,497,999.75	-892,119.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114,138.29	19,497,999.75	-892,119.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99,398.82	36,663,887.22	9,215,662.5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8,270,935.78	45,688,948.99	18,636,023.39
减：营业成本	4,660,006.32	16,920,257.28	8,152,79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49.67	280,968.39	92,752.93
销售费用	2,243,685.80	11,329,362.79	3,870,562.43
管理费用	1,725,873.60	11,939,351.48	5,047,858.21
财务费用	2,905.71	4,237.65	1,711.81
资产减值损失	70,610.69	24,309.66	-26,75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87,896.01	5,190,461.74	1,497,097.76
加：营业外收入	-	230.00	1,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5,634.7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487,896.01	5,025,056.95	1,498,147.76
减：所得税费用	-104,034.55	1,963,537.89	1,616,163.94
四、净利润	-383,861.46	3,061,519.06	-118,016.1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861.46	3,061,519.06	-118,016.1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4,781.72	46,317,854.03	8,459,26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5,761.16	2,595,432.30	4,887,27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0,542.88	48,913,286.33	13,346,53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2,879.01	13,970,512.69	1,211,49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4,878.35	12,091,842.28	3,884,01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441.23	4,324,516.19	24,59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199.81	18,422,423.66	8,167,71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2,398.40	48,809,294.82	13,287,81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855.52	103,991.51	58,71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871.00	4,832,436.86	513,0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8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871.00	5,632,436.86	613,0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71.00	-5,632,436.86	-613,0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4,726.52	8,771,554.65	-554,354.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839.70	133,285.05	687,63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13.18	8,904,839.70	133,285.05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5,187.19	16,343,412.81	206,939.98	1,862,459.77	19,497,99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5,187.19	16,343,412.81	206,939.98	1,862,459.77	19,497,99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3,861.46	-383,86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861.46	-383,861.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85,187.19	16,343,412.81	206,939.98	1,478,598.31	19,114,138.29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992,119.31	-892,11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992,119.31	-892,119.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85,187.19	16,343,412.81	206,939.98	2,854,579.08	20,390,11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1,519.06	3,061,519.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85,187.19	16,343,412.81			17,328,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5,187.19	13,314,812.81			14,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028,600.00			3,028,6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939.98	-206,93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939.98	-206,939.9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85,187.19	16,343,412.81	206,939.98	1,862,459.77	19,497,999.75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874,103.13	-774,10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874,103.13	-774,10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016.18	-118,01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016.18	-118,016.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			-992,119.31	-892,119.3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一）、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

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不计提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

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

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一）、18。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3.00	19.40、32.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一）、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一）、18。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1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一）、18。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量占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培训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培训劳务提供期间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

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重大会计判断与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

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
额。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的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3.16%	57.67%	52.71%
净利率	-10.40%	2.14%	-10.53%
净资产收益率	-9.73%	-	-
每股收益（元）	-1.27	7.76	-23.42
每股净资产（元）	12.44	13.71	-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35	3.07	0.36
资产负债率	26.76%	46.82%	109.68%
流动比率	1.14	1.18	0.42
速动比率	1.09	1.17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7	94.82	292.91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期末账面股本数为基数计算，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均采用 2016 年 2 月末的股本数进行计算。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3：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不再列示净资产收益率。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率	-10.40%	2.14%	-10.53%
毛利率	43.16%	57.67%	52.71%
净资产收益率	-9.73%	-	-
每股收益（元）	-1.27	7.76	-23.42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图教育	净利率（%）	15.61	9.10
	毛利率（%）	60.50	56.11
	净资产收益率（%）	57.68	3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73
博为峰	净利率（%）	6.17	-1.65
	毛利率（%）	65.69	60.26
	净资产收益率（%）	32.75	-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8
金侨教育	净利率（%）	36.47	12.60
	毛利率（%）	59.00	55.74
	净资产收益率（%）	11.99	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86
三家公司平均	净利率（%）	19.42	6.68
	毛利率（%）	61.73	57.37
	净资产收益率（%）	34.14	1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7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外，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各项指标波动较大。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3.16%、57.67%、52.71%，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源于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185.89%，而营业成本主要包含房租、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对固定的支出，其增长幅度约为 155.89%，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得 2015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2016 年 1-2 月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培训课程开班较少，收入确认亦相应减少，从而使得 2016 年 1-2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10.40%、2.14%、-10.53%。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费用支出较高，2014 年度为亏损状态，2015 年度达到开始盈利。2016 年 1-2 月由于实现的收入较少，出现亏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负数。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不再计算和列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76%	46.82%	109.68%
流动比率（倍）	1.14	1.18	0.42
速动比率（倍）	1.09	1.17	0.41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图教育	资产负债率（%）	49.09	39.48
	流动比率（倍）	1.39	1.81
	速动比率（倍）	1.39	1.81
博为峰	资产负债率（%）	47.07	59.60
	流动比率（倍）	1.78	1.55
	速动比率（倍）	1.78	1.55
金桥教育	资产负债率（%）	64.78	58.85
	流动比率（倍）	0.63	0.95
	速动比率（倍）	0.63	0.95
三家公司平均	资产负债率（%）	53.65	52.64
	流动比率（倍）	1.27	1.44
	速动比率（倍）	1.27	1.44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相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 IT 职业教育和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教育，收款主要采用预收款形式，由此账面长期存在较大余额的预收账款，从而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公司 2014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100%，主要系公司前期持续亏损，未分配利润为-3,905,411.27 元，公司资产总额偏低所致。

公司 2016 年 1-2 月和 2015 年度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度明显改善，主要系因 2015 年度新股东投入资金所致。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的培训费构成，由于该项目不需要通过付现方式偿还，因此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7	94.82	292.91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图教育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03.31	198.74
博为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8	8.62
金桥教育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三家公司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06.00	103.68

公司收款主要采用预收款形式，应收账款相对较少，账期较短，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桥教育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统计，是因为其全部采用预收款方式收款，应收账款金额为 0。华图教育应收账款周转率畸高，是因为其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收款，应收账款余额很低所致。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末存货仅为少量教材，金额很小，故未考虑存货周转率。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697.65	3,328,719.06	394,43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608.90	-6,426,266.54	-547,1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9,306.55	11,202,452.52	-152,671.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现金净流出为 9,060,697.65 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3,328,719.06 元和 394,430.20 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是因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开班较少，当期收到的款项较少且部分款项已于 2015 年预收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1,238,608.90 元、6,426,266.54 元和 547,102.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固定资产的购置以及租入房屋装修费用的支付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4,300,000.00 元，系公司原有股东增资 900,000.00 元和新股东投资 13,400,000.00 元所致。该两次增资请参考“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和变更”之“3、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4、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1,003.33	1,358,515.71	-2,341,683.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396.65	89,856.26	-26,251.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036.21	1,218,413.81	295,643.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495.01	1,094,009.21	179,20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4.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879.92	-781,516.79	-204,13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96.08	-29,959.92	94,10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2,864.77	-10,978,051.88	-2,940,12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81,610.96	11,353,807.86	5,337,668.2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697.65	3,328,719.06	394,430.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8,834.75	11,778,141.30	575,688.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778,141.30	575,688.78	728,36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9,306.55	11,202,452.52	-152,671.8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取得营业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培训劳务提供的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状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280,115.67	100.00	63,563,431.25	100.00	22,233,905.1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3,280,115.67	100.00	63,563,431.25	100.00	22,233,90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可分为 IT 职业技术培训和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两大类，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IT 职业技术培训	12,896,900.77	97.11	61,589,700.30	96.89	21,280,673.94	95.71
其中: PHP	9,393,026.52	70.73	40,576,835.61	63.84	18,008,710.40	81.00
其他	3,503,874.25	26.38	21,012,864.69	33.05	3,271,963.54	14.71
机器人培训	383,214.90	2.89	1,973,730.95	3.11	953,231.20	4.29
合计	13,280,115.67	100.00	63,563,431.25	100.00	22,233,90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服务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IT 职业技术培训	12,896,900.77	6,817,548.94	47.14%
机器人培训	383,214.90	730,594.37	-90.65%
合计	13,280,115.67	7,548,143.31	43.16%
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IT 职业技术培训	61,589,700.30	24,308,711.46	60.53%
机器人培训	1,973,730.95	2,596,771.42	-31.57%
合计	63,563,431.25	26,905,482.88	57.67%
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IT 职业技术培训	21,280,673.94	9,757,959.90	54.15%
机器人培训	953,231.20	756,317.68	20.66%
合计	22,233,905.14	10,514,277.58	52.71%

报告期内, 公司 IT 职业技术培训和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均实现快速增长, 但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IT 职业技术培训占据 95%以上的份额。在 IT 职业技术培训中, PHP 培训占比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 IT 职业技术培训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源于规模效应的影响。2015 年度 IT 职业技术培训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189.42%, 而营业成本主要包含房租、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对固定的支出, 其增长幅度约为 149.12%, 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从而使得 2015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2016 年 1-2

月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培训课程开班较少，收入确认亦相应减少，但营业成本仍固定发生，从而使得 2016 年 1-2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机器人培训仍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从事机器人培训的童喜同心于 2014 年 11 月末成立，伴随着该子公司的成立，机器人培训相关的营业成本增加，但由于收入尚未形成规模，使得 2016 年 1-2 月和 2015 年度的毛利率为负数。

（3）主营业务收入按收费方式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费方式可分为现金收款、银行收款、第三方支付收款三大类，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314,594.43	2.37	2,186,149.93	3.44	1,649,920.21	7.42
银行收款	10,526,642.37	79.27	48,779,533.19	76.74	19,038,081.73	85.63
第三方支付收款	2,438,878.87	18.36	12,597,748.13	19.82	1,545,903.20	6.95
合计	13,280,115.67	100.00	63,563,431.25	100.00	22,233,905.14	100.00

公司收款以银行收款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75%以上。随着第三方支付应用场景的不断推广，公司来自第三方支付的收款占比逐渐提高。

公司已采取措施逐步减少现金收款，如要求各子公司配备 POS 机方便学员刷卡缴费等，目前现金收款比例已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8,654,150.68	65.17	47,662,679.94	74.98	19,589,254.59	88.11
东北	1,128,174.75	8.50	1,513,115.55	2.38	-	-

华东	2,036,351.12	15.33	9,944,605.44	15.65	2,644,650.55	11.89
华南	1,270,701.26	9.57	4,428,661.39	6.97	-	-
华中	190,737.86	1.43	14,368.93	0.02	-	-
合计	13,280,115.67	100.00	63,563,431.25	100.00	22,233,90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来自于该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维持在 60%以上。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来自于华东、华南等地区的收入逐渐增多，相应的来自于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稳步下降，公司发展呈现良好的地区布局。

3、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280,115.67	63,563,431.25	22,233,905.14
营业成本	7,548,143.31	26,905,482.88	10,514,277.58
营业毛利	5,731,972.36	36,657,948.37	11,719,627.56
营业利润	-1,670,173.80	3,534,737.91	-928,804.73
利润总额	-1,670,173.80	3,349,018.26	-936,342.98
净利润	-1,381,003.33	1,358,515.71	-2,341,683.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4 年度的 22,233,905.14 元大幅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63,563,431.25 元，并在 2016 年 1-2 月继续快速增长。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受益于公司对主营业务的专注和营销力度的加强。2014 年末开始，公司拓宽营销思路，为即将毕业或已经毕业但无满意工作的学生提供 IT 职业技术培训。庞大的毕业生队伍为公司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生源基础，公司收入实现快速稳定增长。

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毛利亦稳步增长。由于规模效应及营业成本中房租、固定资产折旧等支出相对固定的影响，营业成本的增长比例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从而使得 2015 年度的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2016 年 1-2 月，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培训课程开班较少，收入确认亦相应减少，但营业成本的发生相对固定，从而使得 2016 年 1-2 月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项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较低。

4、营业成本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718,995.01	36.02	9,606,417.99	35.70	3,785,687.44	36.01
房租	1,752,244.20	23.21	5,555,496.04	20.65	2,262,731.59	21.52
装修费	230,139.35	3.05	984,670.71	3.66	98,937.76	0.94
利息费用	1,890,654.88	25.05	6,752,376.73	25.10	2,448,304.62	23.28
学员活动费	150,309.00	1.99	990,981.77	3.68	667,731.15	6.35
教材教具	191,673.03	2.54	386,208.12	1.44	430,618.82	4.10
办公费	96,928.47	1.28	349,347.57	1.30	225,864.81	2.15
折旧摊销	305,381.37	4.05	916,387.83	3.41	237,284.53	2.26
水电费	91,873.42	1.22	561,011.86	2.09	204,614.20	1.95
其他	119,944.58	1.59	802,584.26	2.97	152,502.66	1.44
合计	7,548,143.31	100.00	26,905,482.88	100.00	10,514,277.58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场地费用、利息费用等，均为与培训业务直接相关的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及营业收入的增加，各项成本费用也稳步增长，但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其中，场地费用包含房租以及装修费用的摊销；利息费用系公司承担的学员贷款的前期利息费用，在培训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他主要包含讲师的培训费、交通费等。

（二）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要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销售费用	3,787,207.44	28.52%	16,082,344.36	25.30%	5,347,460.38	24.04%

管理费用	3,424,614.98	25.79%	16,584,912.00	26.09%	7,212,106.52	32.44%
财务费用	7,972.13	0.06%	21,035.59	0.04%	7,831.85	0.04%
合计	7,219,794.55	54.37%	32,688,291.95	51.43%	12,567,398.75	56.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由 2014 年度的 22,233,905.14 元大幅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63,563,431.25 元，相应的，各项费用亦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中有升，管理费用因相对固定，其金额虽然大幅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步下降。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等，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很小。

其中，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2,080,177.20	15.66%	9,391,087.32	14.77%	2,477,320.27	11.14%
业务宣传费	886,408.15	6.67%	3,985,172.07	6.26%	1,743,767.64	7.84%
房租	427,632.15	3.22%	1,157,751.88	1.82%	556,785.74	2.50%
办公费	73,864.01	0.56%	210,241.35	0.33%	77,480.39	0.35%
差旅费	138,695.98	1.04%	789,605.68	1.24%	273,890.40	1.23%
业务招待费	115,265.00	0.87%	139,005.03	0.22%	16,431.50	0.07%
水电费	26,249.54	0.20%	155,390.14	0.24%	58,461.20	0.26%
培训费	-	-	46,331.00	0.07%	101,045.12	0.45%
会议费	-	-	49,250.00	0.08%	12,306.00	0.06%
折旧费	34,915.47	0.26%	115,924.42	0.18%	17,422.32	0.08%
其他	3,999.94	0.03%	42,585.47	0.07%	12,549.80	0.06%
合计	3,787,207.44	28.51%	16,082,344.36	25.28%	5,347,460.38	24.0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和房租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加大营销力度，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

“其他”科目主要核算印刷费等。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2,072,844.41	15.61%	6,895,173.62	10.85%	3,049,147.21	13.71%
房租	419,909.66	3.16%	1,245,435.21	1.96%	988,339.84	4.45%
办公费	346,108.82	2.61%	2,774,786.22	4.37%	1,982,242.69	8.92%
差旅费	72,291.44	0.54%	422,953.81	0.67%	25,903.22	0.12%
装修费	84,388.98	0.64%	277,468.86	0.44%	93,327.85	0.42%
水电费	76,735.52	0.58%	456,549.94	0.72%	120,423.56	0.54%
折旧费	53,739.37	0.4%	186,101.56	0.29%	40,936.68	0.18%
开办费	6,445.20	0.05%	115,720.05	0.18%	-	-
培训费	84,800.00	0.64%	331,314.80	0.52%	450,712.11	2.03%
业务招待费	20,353.00	0.15%	67,680.95	0.11%	7,745.00	0.03%
会议费	42,158.00	0.32%	76,000.00	0.12%	118,355.00	0.53%
维保费	105,098.00	0.79%	126,070.76	0.20%	187,460.90	0.84%
招聘费	11,888.00	0.09%	34,235.93	0.05%	9,601.00	0.04%
中介机构费	3,800.00	0.03%	191,679.24	0.30%	2,000.00	0.01%
股份支付	-	-	3,028,600.00	4.76%	-	-
残保金	-	-	79,347.00	0.12%	48,614.50	0.22%
其他	24,054.58	0.18%	275,794.05	0.43%	87,296.96	0.39%
合计	3,424,614.98	25.79%	16,584,912.00	26.09%	7,212,106.52	32.43%

管理费用主要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房租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呈逐渐上升的趋势。但由于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相对固定，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稳步下降的趋势。

“其他”科目主要核算印刷费、采暖费、其他税金等。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30.87	0.00%	16,014.52	0.02%	2,852.96	0.01%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8,003.00	0.06%	37,050.11	0.06%	10,684.81	0.05%

合计	7,972.13	0.06%	21,035.59	0.04%	7,831.85	0.04%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支出，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三）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644.80	-
股份支付费用	-	-3,028,600.00	-
其他	-	-182,074.85	-7,538.25
合计	-	-3,214,319.65	-7,538.2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 2015 年度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201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鉴于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三人对公司的突出贡献，同意对三人实施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由此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3,028,600.00 元。关于股权激励的内容，请参考“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和变更”之“3、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其他”部分系公司于 2015 年补缴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形成的滞纳金支出。公司为了长远健康的发展，于 2015 年度对公司业务各个环节进行梳理和自查，发现公司增值税销项税计税时点与税法要求不一致，部分员工个人所得税未及时缴纳，遂及时补缴增值税税款和个人所得税并计算缴纳了滞纳金。目前，公司增值税销项税计税时点为收款时点，与税法要求保持一致；个人所得税亦于实际发放时代扣代缴，预计不会再发生类似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情况。

（四）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6%、3%	报告期内子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费	377,219.20	1,254,559.79	654,768.87
医疗保险费	299,624.52	849,138.70	427,372.20
失业保险费	17,606.39	61,264.63	31,865.73
工伤保险费	16,629.10	55,718.18	29,926.91
生育保险费	19,156.50	64,401.26	32,215.82
住房公积金	88,777.00	364,347.00	62,428.00
合计	819,012.71	2,649,429.56	1,238,577.53

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显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66 人，公司与 466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为 44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人均为当月入职的员工，尚未完成缴费手续的办理。根据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及时，以及未为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目前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易第优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

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易第优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承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易第优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员工缴纳社保不及时，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报告期内的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2,735.93	108,822.08	9,168.01
银行存款	1,426,098.82	11,669,319.22	566,520.77
合计	1,478,834.75	11,778,141.30	575,688.7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84,536.38	100	124,226.82
合计	2,484,536.38	100	124,226.8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9,865.44	100	59,493.27
合计	1,189,865.44	100	59,493.2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802.50	100	7,540.13
合计	150,802.50	100	7,540.1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冯磊	非关联方	培训费	7,680.00	0.31%
李朋强	非关联方	培训费	6,320.00	0.25%
周国栋	非关联方	培训费	4,320.00	0.17%
薄利佳	非关联方	培训费	4,200.00	0.17%
任少帅	非关联方	培训费	4,200.00	0.17%
合计	-	-	26,720.00	1.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薛艳慧	非关联方	培训费	4,200.00	0.35%
齐闫	非关联方	培训费	4,200.00	0.35%
刘雪	非关联方	培训费	4,200.00	0.35%
贾晓彤	非关联方	培训费	4,200.00	0.35%
李孟丽	非关联方	培训费	4,200.00	0.35%
合计	-	-	21,000.00	1.7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朱赛超	非关联方	培训费	4,200.00	2.79%
冯浚宸	非关联方	培训费	4,200.00	2.79%
王谦	非关联方	培训费	4,000.00	2.65%

杨建勇	非关联方	培训费	3,250.00	2.16%
邹长生	非关联方	培训费	2,960.00	1.96%
合计	-	-	18,610.00	12.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培训费，单笔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所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较小。

公司提供培训服务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回款，因此公司的应收款余额较小，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不可回收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520.00	84.36	267,872.67	100.00	19,000.00	100.00
1 至 2 年	17,705.07	15.64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3,225.07	100.00	267,872.67	100.00	19,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广费	40,000.00	35.33%
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2,600.00	19.96%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明盛日用品厂	非关联方	推广费	13,780.00	12.17%
北京首都在线科	非关联方	服务器托管	13,500.00	11.92%

技股份有限公司		费		
扬州亮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服务费	10,000.00	8.83%
合计	-	-	99,880.00	88.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银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18,052.00	44.07%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70,000.00	26.13%
北京宏福建科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3,475.60	16.23%
扬州亮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服务费	10,000.00	3.73%
电子工业出版社	非关联方	图书款	9,711.00	3.63%
合计	-	-	251,238.60	93.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北京鹅和鸭农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000.00	52.63%
河北玉碟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000.00	47.37%
合计	-	-	19,000.00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61,223.90	94.66	68,061.19
1 至 2 年	217,630.00	5.34	21,763.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078,853.90	100.00	89,824.19
----	--------------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81,866.43	99.94	50,711.09
1 至 2 年	4,500.00	0.06	45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7,886,366.43	100.00	51,161.0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55,664.67	100.00	13,257.97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255,664.67	100.00	13,257.97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334,025.62	82,593.95	36,683.20
押金、保证金	1,227,236.63	923,222.00	217,630.00
社保个人部分	17,591.65	12,905.94	10,846.00
股东往来	2,500,000.00	6,867,644.54	2,990,505.47
合计	4,078,853.90	7,886,366.43	3,255,664.67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占其他应收款
------	--------	------	-----------------	--------

				总额的比例(%)
李明	关联方	股东往来	2,500,000.00	61.29%
北京聚金博奕农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7.36%
北京京西绮美服装 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3,130.00	5.23%
上海龙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0,392.00	3.20%
乐艺乐易教育科技 发展（北京）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5,000.00	2.56%
合计	-	-	3,248,522.00	79.6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李超	关联方	股东往来	3,419,433.54	43.36%
李明	关联方	股东往来	3,258,211.00	41.31%
北京北京聚金博奕 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300,000.00	3.80%
高洛峰	关联方	股东往来	190,000.00	2.41%
北京宏福建科科贸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0.51%
合计	-	-	7,207,644.54	91.3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李超	关联方	股东往来	2,990,505.47	91.86%
北京京西绮美服装 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3,130.00	6.55%
王洪利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10,000.00	0.31%
刘岩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9,000.00	0.27%
许林涛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5,000.00	0.15%
合计	-	-	3,227,635.47	99.1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李超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李超、李明、高洛峰款项均系股东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款项。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李明款项 2,500,000.00 元亦系股东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占用也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全额收回上述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款。

（五）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租	4,110,687.76	4,647,445.10	1,061,699.99
装修费	74,820.45	99,010.71	-
预缴税金	16,465.34	-	-
预付利息	1,341,793.42	1,987,939.41	-
合计	5,543,766.97	6,734,395.22	1,061,699.99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98,281.66	7,214,286.76	1,910,632.10
其中：办公设备	7,798,281.66	7,214,286.76	1,910,63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7,012.21	1,562,976.00	344,997.39
其中：办公设备	1,957,012.21	1,562,976.00	344,997.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41,269.45	5,651,310.76	1,565,634.71
其中：办公设备	5,841,269.45	5,651,310.76	1,565,634.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41,269.45	5,651,310.76	1,565,634.71
其中：办公设备	5,841,269.45	5,651,310.76	1,565,634.71

报告期内，公司不拥有房产，其经营所需场所均为租赁。房屋租赁情况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房屋租赁情况”。

（七）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装修费	3,693,920.84	831,919.72	291,495.01	390,831.13	3,843,514.42
合计	3,693,920.84	831,919.72	291,495.01	390,831.13	3,843,514.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295,811.10	3,492,118.94	1,094,009.20	-	3,693,920.84
合计	1,295,811.10	3,492,118.94	1,094,009.20	-	3,693,920.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1,475,019.35	179,208.25	-	1,295,811.10
合计	-	1,475,019.35	179,208.25	-	1,295,811.1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租入房屋的改良支出。其他减少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512.76	27,663.60	114,165.90
可抵扣亏损	1,641,222.87	1,199,192.11	331,173.02
合计	1,694,735.63	1,226,855.71	445,338.92

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出现差异以及可抵扣暂时性亏损所形成。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装修费	408,650.00	108,650.00	-
预付设备款	6,300.00	-	-
合计	414,950.00	108,650.00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120,747.18	11,841,705.97	5,227,225.77
1 年以上	-	-	-
合计	6,120,747.18	11,841,705.97	5,227,225.77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取的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培训费。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0,398.58	4,877,753.11	845,156.55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141,639.33	123,303.60	44,617.69
四、住房公积金	10,244.00	4,445.00	-
五、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094.34	171,275.13	61,249.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合计	2,888,376.25	5,176,776.84	951,023.7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增值税	291,254.33	791,277.54	770,511.14
企业所得税	1,056,739.98	2,740,095.47	1,607,746.38
个人所得税	75,540.92	7,562.39	363,11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99.77	51,452.03	51,765.43
教育费附加	7,104.87	21,870.11	23,34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6.66	14,640.14	13,540.53
其他	91.44	53.32	606.89
合计	1,452,527.97	3,626,951.00	2,830,635.10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29,119.43	2,925,990.68	3,018,863.02
1 至 2 年	1,104.00	1,104.00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630,223.43	2,927,094.68	3,018,863.0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128,140.30	150,000.00	1,130,730.00
代垫款项	470,799.13	2,659,997.22	1,866,983.02
其他	31,304.00	117,097.46	21,150.00
合计	1,630,223.43	2,927,094.68	3,018,863.0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有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情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超	686,000.00	686,000.00	100,000.00
李明	196,000.00	196,000.00	-
高洛峰	98,000.00	98,000.00	-
张晓光	5,000.00	5,000.00	-
李剑华	5,000.00	5,000.00	-
贾海峰	10,000.00	10,000.00	-
青山绿水	54,259.36	54,259.36	-
潍坊大地	30,927.83	30,927.83	-
合计	1,085,187.19	1,085,187.19	100,000.00

（二）资本公积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43,412.81	16,343,412.81	-
合计	16,343,412.81	16,343,412.81	-

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资本公积，主要是股东投入资本所形成的溢价。其中因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028,600.00 元。

（三）盈余公积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06,939.98	206,939.98	-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206,939.98	206,939.98	-

（四）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753,835.54	-3,905,411.27	-1,563,727.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3,835.54	-3,905,411.27	-1,563,727.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003.33	1,358,515.71	-2,341,683.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939.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34,838.87	-2,753,835.54	-3,905,411.27

九、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李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02%；通过萌达科谷控制公司 7.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据此，认定李超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超能时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优易互娱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萌达科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其他利益冲突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名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李明	持有公司 18.06%的股份
高洛峰	持有公司 9.03%的股份
青山绿水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柴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圣光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新宝之林文华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圣光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曹圣光担任董事的公司
界视（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曹圣光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正数余额为其他应收，负数余额为其他应付）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16 年 1-2 月		期末余额
		拆出	拆入	
李超	-	-	1,128,140.30	-1,128,140.30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16 年 1-2 月		期末余额
		拆出	收回	
李明	3,258,211.00	-	758,211.00	2,500,000.00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		期末余额
		拆出/偿还	收回	
	-620,730.00	3,878,941.00	-	3,258,211.00
	期初余额	2014 年度		期末余额
		偿还	拆入	
	-	-	620,730.00	-620,730.00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16 年 1-2 月		期末余额
		拆出	收回	
高洛峰	190,000.00	-	190,000.00	-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		期末余额
		拆出/偿还	收回	
	-410,000.00	600,000.00	-	190,000.00
	期初余额	2014 年度		期末余额
		偿还	拆入	
	-	-	410,000.00	-41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高，在股东或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时，存在股东和公司之间无偿资金拆借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均已全部收回。其中，应收李明的 2,5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回，应付李超的 1,128,140.3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偿还。

(2) 个人卡使用情况（正数余额为其他应收，负数余额为其他应付）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16 年 1-2 月		期末余额
		拆出	收回	
李超	3,419,433.54	-	3,419,433.54	-
	期初余额	2015 年度		期末余额
		拆出	收回	
	2,990,505.47	7,759,335.16	7,330,407.09	3,419,433.54
	期初余额	2014 年度		期末余额
		拆出	收回	
	-	6,775,669.03	3,785,163.56	2,990,505.47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高以及出于方便学员缴款的考虑，业务中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李超个人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共由此产生对李超个人的款项“拆出”2014 年度为 6,775,669.03 元、2015 年度为 7,759,335.16 元。

公司为长远健康发展，于 2015 年对各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规范，于 2015 年末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并将之前使用的个人账户全部注销。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

(3) 股权代持还原

公司子公司上海易第优、广州易第优、童喜同心、童喜教育在设立时均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上海易第优

上海易第优成立时，易第优有限真实持有上海易第优 100.00% 股权，李超、李明、高洛峰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为持有上海易第优 70.00%、20.00%、10.00% 股权，在易第优有限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2015 年 12 月 15 日，李超、李明、高洛峰与易第优有限以无偿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解除，委托人与受托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2) 广州易第优

广州易第优成立时，易第优有限真实持有广州易第优 100.00% 股权，李超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广州易第优 100.00% 股权，在易第优有限的授权下行使各项

股东权利。2015 年 10 月 30 日，李超与易第优有限以无偿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解除，委托人与受托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3) 童喜同心

童喜同心成立时，易第优有限真实持有其 100.00%股权，高洛峰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童喜同心 100.00%股权，在易第优有限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2015 年 9 月 1 日，高洛峰与易第优有限以无偿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解除，委托人与受托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4) 童喜教育

童喜教育成立时，易第优有限真实持有其 100.00%股权，李明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童教育心 100.00%股权，在易第优有限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2015 年 12 月 24 日，李明与易第优有限以无偿股权转让的形式对委托持股进行了解除，委托人与受托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2016 年 5 月 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六条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许可协议。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九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高，在公司股东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时，存在从公司无偿拆借资金的行为。同时，由于规范意识不高以及出于方便学员缴款的考虑，业务中还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李超个人账户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偿还。公司也于2015年末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并将之前使用的个人账户全部注销。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承诺未来将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将来若有新的关联交易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拥有房产，经营场所全部为租赁房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2月29日
报告期末日后1年	10,498,835.36
报告期末日后2年	7,514,003.70

报告期末日后 3 年	6,913,905.40
以后年度	26,925,425.02
合计	51,852,169.48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为了稳定公司创始团队及核心员工的股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和李剑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6.8600%、1.9006%、0.9800%、0.1000%、0.0500%和 0.0500%的公司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萌达科谷。

详细信息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成立”之“5、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拟设置为 10,000,000.00 元(其中：原有股本 1,085,187.19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914,812.81 元)，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采用净资产整体折股方式，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9,114,138.2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1595742N。公司正式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名称为：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西路 29 号二层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3、股份公司增资

报告期后，股份公司增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成立”。

4、成立子公司

2016年2月29日申报基准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成立了济南易第优、杭州越凡、成都兄弟连和南京盈捷四家子公司。

上述新成立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童喜同心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13,228.45	2,437,231.78	1,201,073.73
负债总额	8,866,388.54	6,901,057.72	3,198,331.51
净资产	-5,453,160.09	-4,463,825.94	-1,997,257.7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3,214.90	1,973,730.95	953,231.20
净利润	-989,334.15	-2,566,568.16	-1,997,257.78

（2）上海易第优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0,496.08	2,754,285.27	416,821.16
负债总额	3,494,434.14	2,958,719.00	1,232,855.34
净资产	-533,938.06	-204,433.73	-816,034.18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36,351.12	9,944,605.44	2,644,650.55
净利润	-329,504.33	611,600.45	-226,409.87

(3) 上海育青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0,431.45	762,388.95	-
负债总额	377,509.00	378,109.00	-
净资产	362,922.45	384,279.95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1,357.50	-115,720.05	-

(4) 广州易第优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6,027.69	2,778,662.73	-
负债总额	1,188,397.30	1,970,893.56	-
净资产	1,007,630.39	807,769.17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70,701.26	4,428,661.39	-
净利润	199,861.22	707,769.17	-

(5) 沈阳兄弟连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5,594.99	2,184,084.53	-
负债总额	1,380,568.70	2,144,411.28	-

净资产	175,026.29	39,673.25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8,174.75	1,513,115.55	-
净利润	135,353.04	-60,326.75	-

(6) 郑州易第优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0,519.83	444,997.78	-
负债总额	722,437.99	724,755.79	-
净资产	-221,918.16	-279,758.01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0,737.86	14,368.93	-
净利润	7,839.85	-279,758.01	-

(二) 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 超范围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职业技术培训、幼儿及青少年机器人培训。当前存在一家子公司上海易第优超范围经营的情形，主要体现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没有“培训”相关业务的内容。

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未涉及现行法律法规设置前置审批或许可要求的范围，无需取得办学许可或其他行政许可，虽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规范措施，但仍存在被工商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引进和培养，虽然公司目前在 PHP 培

训方面人才储备较为充足，但能否持续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并在逐步扩展的 H5、UI 等新兴编程语言培训中凝聚优秀师资人才，对提升和保持公司综合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优秀讲师等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单一导致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及收入来源主要集中于 IT 培训领域中的 PHP 培训，报告期内 PHP 培训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0%左右。虽然公司注重研发新的课程，调研市场需求以及寻找新的市场机遇，成功开发了 HTML5、UI、安卓、iOS 等热门课程，但目前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仍然存在；此外，若未来 PHP 相关技术被市场边缘化或淘汰，也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的冲击。

（四）经营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近年公司在全国增设了多家子公司，并增设了多种培训课程。虽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但招生规模、营运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教学场所的分散可能会带来教学质量下降、管理难度提高、教学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商业模式被模仿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培训过程中积累了一系列具有自主创新性的培训方法和经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授课及人才培养等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在被市场竞争者了解之后可能会被模仿或复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有 2 处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已经积极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且实际控制人李超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相关的租赁合同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并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虽然公司的经营并不对上述房产产

生重大依赖，但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超与金石灏訥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包含“业绩目标”的承诺，若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金石灏訥有权要求李超以现金对金石灏訥进行补偿。

股东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与杭州华图签订了《增资协议的补充约定》，其中对公司“业绩与挂牌”事项进行了约定，若业绩目标不能实现或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李超、李明、高洛峰、张晓光、贾海峰、李剑华需以现金对杭州华图进行补偿。

虽然依据约定上述业绩及挂牌承诺不能实现的补偿方式均为现金支付，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李超因现金不足而处置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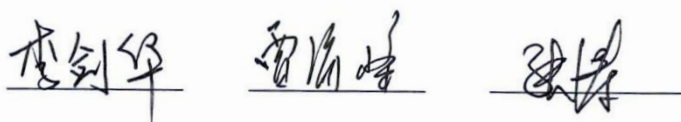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机构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签字）：

 刘婷 程宇 陈安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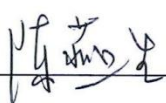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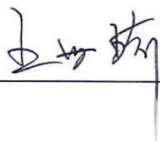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易第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9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胡浩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京华

王京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6 年 2 月 25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1/1

此件仅供 易第阮
办理挂牌新三板事宜 使用。
有效期 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